

新治理性下的再分配政治： 池上稻米產業轉型的例子*

王乃雯**、黃宣衛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池上稻米產業在歷經WTO的衝擊下，由地方糧商發起的地理認證試圖由一條新的路徑來開闢台灣稻米產業的品質之路。然而，受限於台灣早期商標法中，「地名」不能做為商標的限制，鄉內糧商透過以「鄉徽」為商標的取徑，統一聯合對外代表「池上米」。但因辨識度不足，未能提高市場能見度而收場。之後，受惠於WTO中的智慧財產權規範，最終取得了以「地名」作為「地理認證」的標章權利。然而，「地名」由原先的公共財轉換為帶有商品性質的標的後，其權利分配，形成各方勢力斡旋的焦點。另一方面，在池上伴隨「地理認證」而來的是一套新的治理性的誕生。雖然池上米在地理認證成功後因獲得消費者認同，而使農民收入有所增加，但原先存在於糧商與農民之間的獲利分配問題並未解決。推動地理認證的事務官通過選舉成為鄉長，在鄉長任內積極處理池上稻米產業分配結構，再建構「農民—國家」的關係，也為農民對國家的想像創造了另一種路徑，並由此得到地方政治對其治理方式的高度認同。

關鍵詞：地理認證，治理性，新自由主義，再分配，稻米產業轉型

投稿日期：2019.5.31 接受刊登日期：2019.10.15

* 本文撰寫過程中，承蒙池上鄉公所農業課陳怡吟小姐及農糧署農機肥料科徐淑嬌小姐在資料提供上的熱心協助，特此致謝。另感謝兩位審查人給予的相關建議，讓本文論點更臻完整，唯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候選人。

一、問題意識

2003年年底，許多公共場所陸續出現了十七件裝有白米的飲料盒爆裂物，貼上「炸彈、勿按，一不要進口稻米、二政府要照顧人民」紙條，表達對於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過程中，以工業產品出口利益為優先從而犧牲台灣農村發展的憤怒，也因這件事讓已在輿論中消失很久的農村問題重新受到各方關注。

2005年紀錄片〈無米樂〉，透過對三位老農的日常生活刻畫，透露了受WTO影響而大面積休耕的氛圍中，他們面對低迷的穀價，如何堅持自己的人生哲學。而隨著紀錄片的熱映，有越來越多的觀影人包括政府單位在內，積極倡議「臺灣人要吃臺灣米」以支持臺灣農民。

距離這兩件事情雖已悠悠十數年過去，但其所折射出在WTO或甚至臺灣目前渴盼簽署的TPP協議中，臺灣農村被邊緣化的腳步從未停歇。而在一波波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對臺灣農業衝擊最大的又屬稻作，這牽涉到了稻米在國家政策的支撐下，商品化的進程比其他農作更晚。

截至2016年為止稻米仍佔臺灣短期耕作地面積的三成六左右，¹為農村中主要的作物之一；作為臺灣關鍵糧食作物，稻米產銷從日本殖民時代起延續至國民政府執政，始終為國家政策管控。然層疊於稻米產銷的管制措施，隨著臺灣加入WTO而被迫改變。楊儒門過往的訴求，彰顯了臺灣加入WTO後政府職能的轉變，使得曾受國家高度控管的米價，需直接面對國際自由市場的競爭。但由於稻米種植面積廣大、牽涉農戶眾多，使得市場開放浪潮的衝擊不僅攸關整體糧食安全及物價穩定的問題，也開展了農業轉型的議程。

在近十幾年來，「池上米」幾乎與臺灣好米劃上等號，但在取得地理認證之前，市面上標榜「池上米」，卻有八成是混充或是仿冒，使得「池上米」雖然高市場價格，產地農民卻絲毫無感。另一方面，因名實不相符，

1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要覽106年的資料，全國短期耕作地面積約480,751公頃，其中水稻種植面積佔169,819公頃。（資料來源：<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市面流通的「池上米」品質良莠不齊，也連帶地影響了品牌的可信度。隨著WTO協議下，稻米進口的配額逐年提高，促使池上地方上的有志之士，意識到必須透過地理認證來識別池上米的真偽，使其在新的競爭局勢下，仍能站穩步伐，從而擺脫市場上低迷的糧價。然而「池上米」藉由地理認證機制（geographical indication）走向品牌化的契機，又是與WTO架構內所包裹的智慧財產權框架相關。由於配合WTO對於地理認證機制的肯認，顛覆了台灣商標法中對「地名」註冊專利的否決。²

池上米作為臺灣農產品第一個地理認證案例，在沒有前例可循的情況下，使地方人士在摸索過程中，產生了不同層次上利害關係的折衝與協調，一方面是為了對抗西部糧商的抵制，另一方面則是地方農會作為既得利益者的觀望，也挑戰了各米廠間的信任關係。在紛擾中，從池上地方米廠與民間組織結盟發動對智慧財產局的遊說，到要求鄉公所甚至台東縣政府作為中立的第三方介入，都是地方生產者或小型農企業通過論述與行動取得新制度的公正性與合法性過程的積極表現。

地理認證系統發展之初所帶來新規範與約制，曾使得不少農民踟躕不前，雖經過幾年的推行，池上的收購糧價確實較先前提升不少。不少文獻（賴榮盛 2007；梁炳琨 2008；劉育成 2009）和地方人士咸認為這是糧商與農民雙贏之局。但當作為地名的「池上」成為得以宣稱權利關係之標的後，也發生了一些新的效應。比如位於鄰近鄉鎮交界的村落，原屬於池上共同生活圈內，其農民收穫後的米穀也多半交給池上的碾米廠銷售，在認證機制推行後，耕地位於行政區界外的稻穀收購價每百台斤硬是少了200至300元，³而位於池上行政區內的土地租賃價格也有不小的漲幅，⁴有逐漸形成David Harvey

2 在民國92年以前根據商標法規定，地名為公共財不得註冊。

3 以2018年第二期的糧價為例，池上糧價分級收購的區間每百台斤落在1500-1800元之間，關山則在1450元，玉里則在1200-1250左右。

4 根據梁炳琨（2008）的調查，在認證機制實行之前每甲地租金約3.2萬元，至2004年時一甲地租金已達4.6萬元。而2013年農地銀行在池上交的租金則為每甲地5.56萬元（資料來源<http://ezland.coa.gov.tw/PriceList.aspx>）。據報導人所述地租的上漲，一方面是來自於大家搶地，另一方面也是因為佔大片面積的台東農場（原大同合作農場）近年來以讓農民喊價方式競租農地，也是促使地租上漲的原因之一。

(2001) 所說壟斷地租的態勢。另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是，從產地認證制度在池上推行後，官方的統計數據反應了自耕農、半自耕農與佃農的農戶數量有劇烈波動，⁵這是否也透露了在順應市場的新制度下似乎有股伏流正在改變地方社會的形貌。換言之，地理認證機制的誕生成為地方社會各階層競逐的新場域。

有別於上述對池上米發展採取相對樂觀態度的研究，劉亮佑（2014）指出池上米在歷經稻米市場自由化的困境。池上米在台東農業改良場的良質米推廣下，為其發展奠定了基礎。此後，糧商所帶領的新制度建立過程中，雖因牽動地方利益資源的再結構，使地方一度紛擾；但隨新制度日益穩固及對外形塑的精緻路線奏效，多數農民在獲得較高穀價後，也逐步被規訓於糧商所打造的「進步地方感」。另一方面，隨著有機米認證在國內發展漸趨成熟，地理認證下池上良質米與有機米的價格差距限縮，地方發展協會與糧商之間出現裂痕，從而形成有機米在池上發展的限制。劉文填補了稍早文獻較缺少的農民觀點及歷史發展縱深。然而，劉文認為不少農民對體制的接受，來自農民選擇認同糧商所打造的「屬於池上米的榮譽感」，卻較少觸及地理認證制度背後所涉及的新知識體系—如何透過以「為己身負責」的論述以及個人競賽為首的路徑建構一套新的治理形式。同時，劉文也尚未關注地方政府如何透過再分配的機制，嘗試去處理糧商與農民以及稻景觀光發展後各種人群之間的利益關係。

在西方有關治理性的討論，最初是與糧食的管制問題相關。為了解決糧荒帶來的統治危機，國家嘗試由管制的重商主義轉向以自由市場為基礎的重農主義。因此，Michel Foucault認為整個治理性的核心是與「流通」相關。從而在這個前提下，形成了「規訓」與「安全部署」的對照關係。規訓是向

5 請參考附錄一。雖然，以自耕農、半自耕農、與佃農作為分類台灣農民的統計依據所產生的問題已被柯志明、翁仕杰（1991）所討論。但在農政單位沒有更動其統計方法與類別之前，三種類別之間的戶數波動還是呈現了社會的變動性的確存在，其原因之一很有可能是來自於農民為了擴大收入而搶地耕種，而在田地面積擴大後，為了要有效掌握農務節奏而購買農機，而在農機沈重的貸款攤提壓力下，又必須維持一定面積的農地來爭取收入，但也卻可能因為天候等因素，促使收支失衡。細節可進一步見本文第六節的討論。

心的、不斷編制各式禁令與規則；而安全部署（safety apparatus）是相對放任，它把目標放在「人口」（population）而非雜多的「百姓」（people），因此，其運作邏輯是退後到足夠距離，通過分析和特定的安排，使現實要素之間能相互運作，而新的權力是作為一種調解的角色。（Foucault 2007：42-49）。

附錄一

池上鄉農戶人口數											
Farm Families and Farm Household Population											
單位： 人											Unit: Person
年底別	戶數（戶）Households						人口數（人）Persons				
End of Year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Part-Own Farmers		佃農	非耕 種農	合計	自耕農	半自 耕農	佃農	非耕 種農
	Total	Full- Own Farmers	自耕地50% 以上者 Self-owned Land over 50%	自耕地51% 以下者 Self-owned Land under 50%	Tenant	Non- tilling Farmer	Total	Full- Own Farmers	Part- Own Farmers	Tenant	Non- tilling Farmer
91年底	1052	131	269	280	372	0	5079	626	3243	1210	0
92年底	1038	420	209	323	86	0	4498	1783	2328	387	0
93年底	1009	601	106	121	181	0	4488	2846	769	873	0
94年底	1009	601	106	121	181	0	4488	2846	769	873	0
95年底	1009	601	106	121	181	0	4488	2846	769	873	0
96年底	894	427	98	165	200	4	3577	1641	1188	738	10
97年底	812	275	115	311	105	6	2993	783	1827	367	16
98年底	815	303	152	304	51	5	2889	1021	1696	152	20
99年底	815	303	152	304	51	5	2889	1021	1696	152	20
100年底
101年底
104年	692	306	69	129	185						

資料來源：<http://www.cs.gov.tw/pageb.php?Act=page7-5>（民國91-99年資料）及<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1996&ctNode=555&mp=4>（民國104年資料）（擷取日期2014/7/16）

在當時，國家的治理邊界是確保市場中雙方自由的交換能取得等價關係，但二十世紀中葉以來新自由主義的發展主張市場的本質是競爭。但在「競爭」非屬自然狀態的前提下，新自由主義倒轉了古典自由主義的邏輯，並主張治理必須從頭到尾都跟隨著市場（Foucault 2008：118-121）。從而，國家角色被徹底的經濟化（econmization），其行動、目標、合法性全都變成是確保並帶動經濟成長（Brown 2015：62）。換言之，讓市場暢旺發展甚至不斷地創造新的市場成為國家治理的首要目標。

在西方社會主導的新自由主義浪潮中，也反映了台灣政府在處理其關鍵糧食作物－稻米的態度轉變。國家角色從冷戰的特殊歷史脈絡下所形塑高度管制的家父長式國家，開始於1980年代漸次轉型，並於2000年前後、加入WTO後有了巨幅的變化。而以池上米的轉型來分析國家角色的轉換，還涉及池上的一些特殊性。在東部幾個產米的鄉鎮中，池上鄉土地面積不算大，但就有包括台東農場池上場部、台糖農場、土地銀行蠶桑場等佔地寬廣的國有土地。⁶為數不少的公有地，仍成為地方上土地利用不可忽視的影響力。⁷因此，在本文的例子中，審視了在新自由主義的浪潮中，所謂的「國家效應」（state-effect）如何由各種不同層級類別的官僚所各自形構，而彼此之間卻不一定是一種統合關係，不同層級的行政官僚又如何在其中施展其能動性？回顧從公糧保價收購一直到池上稻米產業在近30年的發展中，亦可視作台灣國家角色轉型歷程中一個十分特出的例子。一直以來，「國家」是否可成為具有自主性的研究領域時，始終存在著諸多爭議，在人類學的傳統中，Radcliffe-Brown甚至認為可以完全放棄掉國家的概念。而Abrahams（1988）則主張該放棄的是把國家不論在具體或抽象的層次上視為統一客體的想法，

6 1985年時，池上鄉的一般土地面積為4176.89公頃，台糖池上農場為355.53公頃，台東農場593公頃，土銀蠶桑場1867.63公頃（何玉雲 1996：85）。

7 值得關注的是池上三筆由不同公家單位管理的土地，進入2000年前後，皆陸續出現中央政府要求由主管單位「自負盈虧」的趨勢，這也可以視為新自由主義下針對國營事業「自由化」、「民營化」的一種新型管理方式。其中，不少土地目前是以「委託經營」的名義開放招標。然而，因地方稻農為擴大耕地面積頻頻出現競租現象，也間接推高池上農地的租賃行情。另一方面，包括台東農場、池上台糖農場、土銀蠶桑場（原先委外經營，目前已暫時歇業），也在這一波的體制轉型中，不約而同轉向觀光餐旅性質的農場經營，這也為池上日後的觀光發展創建了一定的條件。

但要去解釋鬆散而不盡一致的各式機關組織 (state-system) 如何創造了彷彿一體的國家概念 (state-idea)。而以「國家」之名，這些機關組織被賦予了在現實中所缺乏的一體性。Abrahams把創造國家一體性的意識形態與其他權力系統之間的關連稱之為「國家效應」 (state-effect)，而研究者的任務就是要去揭露這層被「國家」所蒙蔽的面紗。Trouillot (2001) 更進一步以分解效應 (isolation effect)、認同效應 (identification effect)、合法化 (legibility effect) 及空間化 (spatialization effect) 效應，來描繪全球化下那些透過國家效應而被認知到的國家運作以及實踐過程中的各個節點。藉由模塑原子化的個人主體解消階級意識，再沿著集體的路徑，將原子化主體重組，在這集體中，個體認為他們都是等同的。與此同時，為了去規訓和分類集體，必須生產為治理所需的語言和知識，而這些理論工具經常最終又會落實在有關邊界和管轄權的生產上。

若以台灣稻米產業視為一個檢視國家效應的場域，稻米從生產、流通到消費過程中，長期被中央官僚政策所高度介入，為的是確保在冷戰下兩岸對峙中的人口與領土安全。另一方面，光復初期官僚系統便以「國家」發展為名，以稻作農村作為原始積累的剝削對象 (劉進慶 1992)，爾後1974年為了解決稻作農村蕭條問題，確保台灣的糧食安全和物價穩定，從而啟動了以成本加計20%利潤的公糧保價收購政策。相較於日本人在歷史上與外界的接觸過程中把稻米建構為自我的文化象徵，從而使稻米的進口問題，被塑造成為國際自由貿易談判中不可侵犯的「聖域」 (Ohnuki-Tierney 1993)。1980年代開始當台灣開始陸續加入各式自由貿易組織之際，過往國家以關稅為保護機制的家父長式色彩逐漸淡化之時，國家系統透過「愛台灣就是要吃台灣米」⁸ 的政治認同動員，以積極形塑「國家」作為一休戚與共的整體。在國家系統的性質從積極介入轉成為整合推手的過程中，⁹一方面強調農民必須提升自我實力以接受市場競爭，因此從1990年代中期開始，由鄉鎮、地方縣市到中央

8 為了解決國民飲食習慣轉向所造成的米糧過多問題，為了提高國人的米食消費量，糧食局曾致力推廣「四愛運動」，強調多吃米食就是愛國、愛鄉、愛家與愛己的表現 (劉志偉 2011: 5)。

9 「稻米產銷專業區」的政策構想即是中央官僚欲以市場競爭取代保價收購的整合典型。

開始舉辦各式的稻米競賽，並期望以產銷班的方式，讓農民自身組織成準企業體；但另一方面，在新一輪的資源下放過程中，菁英俘獲¹⁰的現象卻也越見明顯（cf. 溫鐵軍 2013）。

從這樣一個現象中，我們或許應該進一步追問「國家效應」是如何被產製出來及其合法性又是如何被確立的呢？Mitchell（1999）認為大致有兩種解釋的路徑。其一是將國家效應視作資本家所生產的後果，比如說普蘭查斯（Poulantzas）認為被傅柯描述為規訓的事務諸如個體化的過程、知識的現代生產、以及時空的再組織化，必須被解釋為資本主義對於生產關係的組織。有別於此，另一種解釋「國家效應」如何被產製的路徑，則認為國家權力與資本家共構了此一效果。因而Mitchell主張去質問國家與資本之間的關係才能使我們有效的去檢視「國家」這個概念。但國家作為行政與法治的集合體，不是一個抽空獨立的符號，而是在行政分權間建立了一套運作的機制，這個機制從政策到落實是透過官僚體制在擘劃與實現，當中「中央－地方」這一組分權關係與運作，繼之與選舉制度的互相聯繫，使國家的概念是透過不同的樣貌與渠道在當下在構。亦即，國家效應並非全然需與資本共構，而需從不同的治理尺度來檢視，亦即需在視角內納入「地方政府」（具備獨立人事與稅收與分配權力的治理單位），在這個國家最貼近人民的前緣，去觀察國家的正當性或治理的延續性如何可能。

在池上的例子中，我們可以看見最初池上米產地認證的推動是由糧商和民間社團組織所推動，地方政府甚至中央機關相對處於被動的角色，不過當池上米成功成為全國第一例產地認證後，「池上米」被建構成為地方認同的象徵符碼，發展「池上米」成為重要的地方論述據點。而鄉公所從產地認證之初的紛擾中被要求介入、到阻止池上伯朗大道上有礙景觀的電線桿設置，

10 中國大陸近年內遇到的農村發展問題，有一部份是與台灣類似的，那就是過於原子化的農民無法有效的組織起來，形成政府機關與外界和其溝通的交易成本過高，在政府機關對可量化政績的追求下，並未有效處理合作社組織內「大農吃小農」的情況。溫鐵軍把原本面向農民組織的「普惠式」政策，在實際執行過程，卻由有能力大農者多拿的現象稱之為「菁英俘獲」。但溫鐵軍認為這是資源稟賦與利益結構結合過程的必然現象，但並不能因此而忽視了農民組織性的重要，而是要解決的是內部的分配問題如何被妥善的處理。

以及後續積極介入池上米聲勢看漲後米廠與農民之間的再分配關係，一方面可以看到鄉公所肯認並接收了地方社會各種勢力斡旋而來的新制度標準，促使在個體化的競爭中去重新打造一個新的集體認同標的，並由此誕生了一種服膺於新自由主義發展邏輯的新治理性；但另一方面在此過程中，原先兼職辦理產地認證推動的地方事務官，透過民主選舉成為當地鄉長後所推動的一系列政策中，又帶有對於當地經濟發展後如何展開再分配行動的強烈關懷。

Heynen and Robbins (2005) 曾指出在地理認證推動過程中的資本邏輯常帶有強調治理性 (governance)、私有化 (privatization)、內圈性 (enclosure) 以及將生態商品化 (valuation) 的趨勢。在由民間所發動的池上米地理認證過程，看似解決新自由主義在本地所帶來的危機，卻蘊含了另一套更為隱晦卻深刻的新自由主義治理邏輯，但從以鄉徽作為地理認證時期開始，地方上各種勢力的斡旋過程中，始終希望透過地方或是中央的官僚系統主持公正。而如同Bourdieu (1994, 2004) 所言，有別於傳統王朝國家以血緣繼承為合法性來源，現代國家理性來自於官僚系統的中立性與對共善 (public good) 的無私忠誠特質，使得官僚體系獲得了代表國家合法性的象徵資本 (symbolic capital)。進一步看，治理，即行政權或是對於生產條件分配機制的調控手段，除了象徵資本之外，治理的法權角色也是官僚體系的支撐或是重要的上層建築，亦即新的治理必須要透過法權落實，但法權同時也可作為官僚體系內部的協商機制。

從表面上看來，在稻米的議題中，國家權力於WTO之下退縮，可實質上技術官僚是以新的治理術代表國家，從而引介和維護新的市場秩序可以順利運行。然而，在地方社會的運作中，從池上地方事務官出身的繼任鄉長，挾帶著以其過往在官僚體系中被賦予的象徵資本，在沒有政黨資源的情況下，卻透過個人過往行政資歷與績效累積而成的卡里斯瑪特質，在這一套由民間發動、官僚系統肯認而接收的新治理性所帶來的市場邏輯之外，扮演了重新界定「國家」的角色，又或者可以說，通過行政權（地方治理）與法權（中央制度）的再統一，使得國家重新在日常的生產裡浮現。

二、由危機變轉機：池上米的產地認證之路

早在1980年代起，國際間自由貿易組織的整體趨勢已逐漸成形，從中央開始已不斷透過各種手段，希望能將未來米穀市場開放所帶來的衝擊降至最低，其中手段之一，便是從1985年起陸續在全台灣規劃良質米適栽區，透過對地理環境和稻米品種篩選下，逐步提升台灣稻米生產的品質。然而，亦是從1980年代中後期開始，從桃園觀音鄉的鏽米事件一路蔓延到彰化平原電鍍工廠的污染問題，使得以往聲名卓著的濁水溪米一夕間蒙塵，而開發較晚且因地理交通條件相對不便的東部穀倉，開始受到青睞，其中又以藉由池上飯包發跡的池上米最快走紅。¹¹台東農改場早期即把池上作為台東縣良質米適栽區的指標，在其1400公頃的水田面積中即規劃了1200公頃的適栽區（黃秋蘭、江瑞拱 2001a, b）。十年之間，池上良質米契作面積也由初期的100公頃不到，達到800多公頃，池上市售小包米之價格也由1988年的140元漲至1996年的210元（何玉雲 1996：113）。

然而，池上米知名度暴增卻也造成全臺灣的仿冒者不勝枚舉，這種情形在1996年到達高峰，嚴重打擊池上農民與米糧商的利益（賴榮盛 2007：78）。據估計，當時全台有百分之八十的池上米是仿冒品。所以地方人士開始研議要做池上米的身分證，保護池上行政區內所有農民的權益（李香誼 2015：196）。

2002年池上鄉建興碾米廠提出創立共同品牌「多力米」（DO RI ME）的經營策略構想，來克服當時「池上米」無法註冊為商標所引起的仿冒困擾，¹²此一構想也獲得農會和其他碾米廠之支持。策略是以黏貼「池上鄉徽」背書和「多力米」品牌作為米糧是從池上生產的證明，米糧是由池上農會、鄉內

11 地方人士大多同意，池上米的著名跟「池上飯包」有關。約在1950年代，池上飯包就已經受到花東鐵路上旅客的喜愛。當時火車速度緩慢，旅客必須在中途果腹止飢，位於花東縱谷中段的池上站成為最佳的飯包購買處，廣受歡迎的池上飯包主體一香Q的白飯，是以池上米烹煮而成，池上米因而受到旅客的注意（賴榮盛 2007：76）。

12 2001/11/29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覆池上鄉公所「池上鄉徽」註冊商標一案，謹予備查並公告於商標公報，「池上鄉徽」僅為「政府機關來文備查公告」，並無完成註冊程序，亦非團體標章（劉育成 2009：155）。

米糧商與農民簽訂契作合約而來，契作價格依品質等級計價。簽訂契作合約的農民需要自費參加教育訓練，並且要依照契作合約內容，進行耕作前堆肥、在耕作過程中填寫「田間栽培管理紀錄簿」等。雖然「多力米」拓展市場失利，消費者在選購時無法將多力米與池上米劃上等號，農會和其他糧商因銷售不佳，皆蒙受損失。但是此次行動有別於早期花東產銷策略聯盟僅在「縱谷好米」的名稱上做識別，而是透過以品質為依歸的分級收購作為提高市場能見度的手段，也成為打破舊有稻米收購邏輯的創舉。¹³

為了因應仿冒現象以及減緩2002年台灣加入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貿易組織）對米價的衝擊，2002年池上鄉的公、私部門感受強大的壓力，再度形成共識發起池上米認證運動，以池上鄉公所之名義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藉以維護池上米農和米商的權益與商譽。

然而，池上米的認證背後涉及龐大的市場利益，申請過程並不順利，受到外界阻礙。西部十二個產米縣市聯名組成的中華民國稻米協進會設法阻擾，聯名對池上米證明標章之核發提出異議，理由之一為「池上米是同業習慣上的通用商標，池上米既已成為東台灣無污染良質米的代名詞，就不應該被池上鄉專用」（中國時報 2002）。全國有八家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起來，透過律師來打壓池上米認證（李香誼 2015：197）。由於外界的壓力，加上法律上不完備，所以當年申請「池上米」為註冊商標未獲核准。

地理認證有別於品牌，是一種對其稀有性公共財的獨佔，在早期商標法中，並不允許以「地名」作為商標，「池上米」後來能成功取得認證，正好是搭上了WTO下對智慧財產權的重新規範而能成立。換言之，WTO對於池上這個略有名氣的稻米產地，既是威脅也帶來了新的可能性。然而，這個

13 花東縱谷近海岸山脈的土壤由於多半是黑黏土，部分來自海岸山脈的水源具有麥飯石微量元素，亦成為稻米生長的良好養分來源。且縱谷日照時間較短、日夜溫差大，使得縱谷海岸山脈沿線的稻田都能有不錯的口感。當然，縱谷近海岸山脈一線所具有的先天優勢外，還必須考量農民的種植管理技術、稻米品種以及後端加工、保存技術等，才能成就最終白米的品質。也因此，雖然池上米雖藉由池上飯包率先蜚聲全台，但其最終能在小包裝米的市場上站穩地位，仍與其後產地認證發展所建構的分級收購機制有相當關連。

新的可能性的前提，是立基於智慧財產權下所創造出的新的商品化空間。因此，再經過多方的折衝、斡旋，一直到2003年11月28日，商標法參考WTO中TRIPs相關規範，修訂商標法通過。當年12月1日，池上鄉公所才取得了「池上米®」商標。儘管如此，更大的難關才剛剛開始。池上鄉公所、農會、農民、當地米糧商和池潭源流協進會（以下簡稱「池潭協會」）在無數次的往返交涉、斡旋、協商中，池上米的認證最終才能落實。

池潭協會是池上鄉的地方社團組織，發軔於2000年。最初的成立宗旨是重視大坡池環境被嚴重破壞的生態議題，進而保護和綠化「大坡池」及其周邊的生態環境。之後，基於對地方的關懷，更積極參與池上米產地認證的工作。除了協助商標的取得外，在鄉徽使用辦法與相關規範的建立、池上米認證標籤的發放、認證標章教育訓練研討會等方面都扮演關鍵的角色。

然而礙於新商標法規定，池上米認證工作必須由政府機關執行，因此池潭協會必須將工作移轉給池上鄉公所承辦。¹⁴池上鄉公所承接業務之後，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的核發受到來自鄉內聲音的質疑。¹⁵2004年1月5日，池上鄉公所召開「池上米鄉徽認證辦法補充及修正」協調會，雖然池上鄉農會重申「不符合農會法」，不願加入，但其餘廠商達成池上米保價收購共識，提高獎勵金每台斤70-90元。池上米通過註冊商標後，對其規範內容仍有異聲，皆遭智慧財產局駁回。

2004年8月17日鄉公所召開池上米品牌認證制度研商會議，達成由池上鄉公所負責執行並成立推動小組的共識。同年10月2日，池上米認證標準由CNS

14 商標是區別不同事業之間所產製商品來源的標識，以取得排除他人使用之效力；地理標示則標示商品產自特定區域，且所具備的品質、特性與信譽與該地有關，因此凡產自該相同區域之特定產品，皆可標示相同的地理標示。地理標示基於消費者的認知，代表該商品的品質與信譽而具有商業上的利益，為避免社會大眾產生誤認誤信，以防止侵害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不得由一般廠商或私人申請註冊或使用，申請人必須以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劉佳靈 2004：63）。「惟根據〈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申請者本人不得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在此前提下，產地標章相關工作由鄉鎮公所來運作較無爭議。」

15 事實上，當時並非所有農民都支持這項轉變。例如2003年12月5日，池潭源流協會舉辦首屆「池上米認證標章米質評比競賽」，只有57名農民參賽，池上鄉農會也沒有參與（池上鄉公所2009）。而且2003年12月31日，池上鄉民代表會通過暫緩執行「鄉徽使用辦法『農業類稻米』執行要點」。於是池潭源流協會以「池上鄉徽」作為池上認證，而池上鄉農會以「池農商標」行銷，形成一鄉兩制的狀況。

一等米，調整為CNS二等米，才符合全面認證的現況。對於池上米標章的爭議，鄉公所一直無法達成正反雙方的共識，11月3日，請縣府代為處理。¹⁶12月8日，智慧財產局通過池上米註冊證明規範。

2004年底，鄉民代表會數度與鄉公所對執行認證標章的諸多準備工作事項無法取得共識，鄉民代表會凍結相關執行預算，遂引發農民走上街頭，舉白布條抗議，鄉民代表會礙於選舉壓力，以通過一半的相關執行預算來解決後續工作；¹⁷至2005年5月30日池上米認證標章的相關推行政策與配套措施才得以完備（劉育成 2009：79-85）。2005年11月30日，全國第一張地理標章「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正式問世。

池上的水稻種植面積約1643公頃，在鄉公所歷年的認證資料中可以發現95年第二期加入認證的面積約僅有667公頃，107年第二期時全鄉已有1547公頃、幾近九成五的稻田面積加入產地標章認證。由於在地方糧商（一開始主要是建興米廠）的大力帶動，參與人數與面積逐步擴大的情況下，即便沒有太多上級經費的挹注，由認證所產生的相關規費，不但能滿足檢驗、抽查等工作的開支，甚至有餘額捐助地方學校。¹⁸

三、誰可以來參與認證？兩張產地認證下的地方角力

若仔細檢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財局」）的網站可以發現關於池上米的認證有兩組號碼，而其內容差異也彰顯了產地認證推動之初以糧商作為實踐主體的預設。

16 池上鄉公所還曾經以所內農業課缺乏專業人才，無法推動池上米認證事宜，行文請求台東縣政府執行認證事宜（台東縣池上鄉公所函 2004年11月4日）。

17 2004年12月28日，因為傳出池上米認證預算遭鄉民代表會凍結，農民不滿鄉公所沒有魄力執行，於是農民邱垂昌率領數百名農民到代表會舉白布條抗議，經過溝通協商後，代表會通過100萬元的籌辦預算（劉育成 2009：79-80）。

18 根據104年最新版的〈台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米』標章自治使用規約〉，在申請標章的過程中會涉及的規費包括：（1）檢驗費每分地30元，依水稻專業區之面積每年於五月及十月由各輔導米廠及自產自銷戶逕向池上鄉公所繳納並附名冊。（2）申請標章規費：0.3~3公斤包裝認證池上米每枚標章1.5元、3.1~6公斤每枚2.0元、6.1~12公斤、每枚3.0元、12.1~30公斤每枚4.0元。

（3）自產自銷戶透過本所網路平台或行銷活動達成交易之產品，每包收取手續費3元。其中，也明確規定標章規費總收入之20%作為地方教育、公益、治安及慈善事業。

在智財局登記第84號（也就是池上米產地認證第一版）產地認證標章的規範書中可以看到，其明列了申請廠商必須要有「工廠登記證及糧商執照」，而細究其對機器設備的要求，¹⁹也不是一般小型糧商所能負擔。即便是曾代表池上取得全國比賽冠軍的中年回鄉務農者，對於此一設計也曾氣憤的表示：「糧商有錢，他就會說什麼是一等米，這個米要晶瑩透徹，規格怎麼樣，大品牌一句話就把農民推倒，農民沒有錢去買很精密的機器加工，一般農民的小機器打不出來啊，又有碎米粒又有被害粒，但是那套機器要上千萬啊，農民哪裡買得起，這就是天壤之別，很懸殊的差距，農民沒有辦法去完成這件事。」（20131213 訪談記錄）

在第一版的產地認證中，除了明列對加工設備的要求外，針對水稻在田間的各项施作皆有相當明確而詳細的規範，諸如「施基肥：插秧前每公頃需施用1000公斤之領有登記有機質之肥料或自製肥料作為堆肥」，針對欲以「池上米」產地認證穀價收購的農民，亦須提供詳細的「田間記錄簿」。

這一套產地認證機制的內容，又可回溯至建興米廠老闆梁正賢早期在池上稻米菁英班的規劃上。早在台灣正式加入WTO之前，梁正賢即意識到國外低價米穀進入後，對於他們這種較小的地方米廠所帶來的衝擊，遂開始思考如何帶動地方稻作產業的轉型。曾任池潭協會理事長，也是池上米產地認證重要推動者的賴永松老師，就曾提出這樣的觀察：「我想，刺激池上米的外在因素，WTO是一個轉捩點，因為開放進口之後，東南亞地區像是泰國、菲律賓甚至大陸的稻米進口之後，我們的銷售會很慘，所以我們必須建立自己的品牌。要有品牌就要先有品質，而品質就要從栽培管理方式和教育訓練著手……這是在民國91年我們進入WTO所面臨到的，不過在進入WTO之前我們就有感受到這樣的威脅，但是一般的農民是不會了解的，他們不會了解WTO的威脅，不過我想建興碾米廠的梁老闆他就非常的清楚，因為他知道WTO會對我們的米價衝擊蠻大的。」（黃宣衛 2018：88-89）

19 在其規範下對於機器規格都有詳細的約束，相關機器設備包括，且：礱穀機、碾米機、粗選機、選（拔）石機、屑米選別機、碎米分離機、色彩選別機、淨米裝置、除塵機、小包裝自動定量包裝機、真空包裝機。這一整套設備若需兼具，光加工工序的資本額就至少需要千萬元起跳。

民國92年（2003）池潭協會一共辦理四次研習。農民需要自費1000元參加，池潭協會會員得獲補助500元。每梯次研習為期三天，共18小時。此研習的重要性在於，如果稻農欲申請池上米認證標章，必須拿到研習結業證書。²⁰另外，課程十分重視填寫「田間栽培紀錄」的教學，稻農要記錄何時整地、插秧、施肥和除草等。因為就米廠和協進會的立場而言，這可以有效協助農民管理與監控水稻種植的過程，有助於生產出高品質的稻穀。「瘋狂追求品質」字眼屢屢出現在研習講義中，該階段的研習講義中，幾乎涵蓋了從土壤、水質、田間管理到後續的加工及包裝管理，是一個希望由生產到加工的全面向品質提升過程。

起初「多力米」與65位農民契作108甲，約占池上稻作面積8%，價格依品質等級按市價每百台斤加價100至200元左右，收購成本由農會和米糧商吸收。這也讓池上首創米質分級收購、加價收購，而不再依賴政府以公糧的方式保價收購。此外，稻米收割後，建興米廠即時分析這些農民的稻穀成分，並交叉比對哪一種田間施作最為合理，希望以大數據的方式整理出一套較普遍適用的教戰守則。在水稻菁英班開辦的同時，很幸運的是由水稻菁英班出身的農民獲得了全國第一到第三屆的稻米比賽冠軍，可以說為整個池上米的聲勢起到推波助瀾之功。

不過，仔細審視第一波池上米產地認證規範，²¹可以發現農民始終還是作為碾米廠或糧商的附屬身份，無法自行申請產地認證標章。且由規範書中對

20 課程內容除了宣導性的「池上米認證執行階段性工作說明」以外，還包括「水稻生育促、控、養之結合技術」、「提升池上良質米品質之理念及做法」、「生產良質米之病蟲害防治」、「堆肥製作原理」和「堆肥實作」等水稻種植相關知識與技藝，與後續稻米加工和分級知識：「稻米加工及烘乾原理」、「池上米加工與分級」，以及「池上冠軍水稻田的經驗分享」和「冠軍水稻田參觀、觀摩」等。

21 在第一份規範書中，其開宗明義的內容是這麼寫的：「『池上米』標誌認定評審標準需符合CAS優良食品標幟良質米類認定評審標準，依工廠之作業環境及加工管理，區分成廠區環境、廠庫設施、機械設備、品管設備及人員、品質管理、衛生管理等六大項目。未設置礱穀機之廠商，其糙米來源工廠亦需符合本評審標準及追蹤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除了對於「池上米」碾製廠商在機械、倉儲、品管等設備上都有明確規定外，以糧商為主體的思維，也可見於其對「池上米」良質米之定義：「於池上鄉轄區內，稻作農友與經本鄉認證合格之碾米廠依據『池上米』契作合約規範所生產之當期良質米品種稻穀，由『池上米』良質米認定廠製造，品質符合衛生安全標準、白米CNS一等米及食味65分以上之高品質優良食米。」

「池上米」的定義中可以看見一開始「池上米」產地認證想走的是一條精品的美食路線。但以當時仍長期依賴公糧的農村來說，其田間管理邏輯仍在公糧收購規則下以高產為目標，²²且受制於天候條件等，就算農民田間施作技術精良，要達到「池上米產地認證規範」中CNS一等米的標準，並非那麼容易也不太可能全面性的達標。當然，這個認證規範的內容可視為豎立新品牌的市場區隔策略，另一方面也為生產者高舉一個以實質糧價作為回饋的分級激勵制度。但其現實的後果是，真能貼上「池上米」標籤者，數量上受到很大限制。

民國92年（2003）11月28日，國內參考WTO中TRIPs相關規範，修訂商標法，於是12月1日池上鄉公所取得「池上米®」商標。換言之，只要生產自池上鄉境內的稻米，經過鄉公所認證後就可以貼上這個標章。但是紛爭沒有停止，而且主要來自池上鄉內。

當初負責認證的池潭協會理事長賴永松就指出：

條例通過之前，就發現有些廠商不願意使用鄉徽也不願意參加認證，原因就是怕會被限制住，限制就是他們從外面拿的米沒有辦法從我們的條例中取得鄉徽證明。當時的農會的徐理事長也非常反對，當時我們還曾在鄉民代表會中辯論，因為他認為做了認證之後，還要做教育訓練和管理，他認為一個地方不能有兩個農會。簡單來說，當中牽涉到一些廠商的利益，牽涉到代表，牽涉到政治的一些角力，還有牽涉到農會系統認為會被架空以及角色被取代的問題。（同上引：97）

鄉公所在此過程中，也陷入左右為難的困境。

而原先希望透過產地認證機制來背書的池上米共同品牌，在上路後沒

22 公糧的驗收標準一直到民國88年〈公糧稻穀驗收標準〉制訂後，才有比較細緻對米穀品質的規範，且其驗收標準大致僅與CNS二等稻穀差不多，在一些品質的標準上，大概僅有對CNS一等米品質的一半要求。另一方面，公糧的收購機制，只要超過基本門檻即可，對於品質更為精良的稻穀，並無分級收購，等於形同鼓勵農民及格就好，而非追求品質。

多久，因銷售不佳，加上內部存有雜音，使得這個串連單一鄉鎮糧商的合作案嘎然而止。共同品牌之路走不下去，一方面是對外的名聲尚未打開，另一方面其實反應的是新的遊戲規則在確立過程中，牽動著原有的利益結構，各方勢力也因此各有盤算。池上農會半官方色彩的性質，在一般消費者的識別中，本身即具有某種代表「池上米」的正統性，高標準（原先設定為CNS一等米）的池上米產地認證標章規範，會使其米糧在對外銷售過程中，無法貼上產地認證的標籤，造成某種形式折損。

而另一方面，在池上米產地認證通過之後，池上米的認證就變成有認證雙胞胎的問題，因為商標（地理標章）是發給鄉公所，協會沒有得到授權是不能使用。但鄉公所遲遲未公告要執行，根據管理條例，要是三年內沒有使用就會被取消證明標章。

民國94年3月1日，成功連任的李業榮鄉長就職，也下定決心執行池上米認證。此時，鄉托兒所的所長張堯城跨界協助，潛心花了許多時間來瞭解制度發展的來龍去脈，民國94年5月30日池上米認證標章的相關推行政策與配套措施終於完備。而第二個池上米產地認證標章版本誕生後，可以發現其規範內容被大幅修改，也充分地反映了各種身份勢力的斡旋結果。其規範書則是以下述內容作為開場：

「標章申請人：凡實際於本鄉行政區域內從事水稻耕作之農民。

認證標準：

產地：所生產稻穀之農地位於本鄉行政區域內。

安全：所生產之稻穀符合農藥安全容許量；所加工之稻米符合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

品質：所生產之稻穀容重量達到國家CNS稻穀標準，所加工之稻米符合CNS 國家白米或糙米標準、食味值達65分（含）以上。

倉儲：申請認證之稻穀應專倉或明確區隔儲存。」

從這一版的規範中可以看到第一版以糧商為主體的思維基本上已不再是基本門檻，因而此版規範中，僅對產地和品質有最基本的要求（不再要求CNS一等白米品質），也可以說是在以池上為產地下的最大公約數。

這個標章對池上來說最大的意義在於，稻穀的收購價格提高，農民的收入也因此增加了。當時在鄉公所協助推動認證工作，目前擔任池上鄉長的張堯城如此觀察：「池上米認證之前，因為米價都是跟中南部一樣差不多，都是1000元左右，所以那時候農民的收入相對減少……池上米雖然很好賣，但是農民並沒有得到實際的收益，相對的米廠反而都吸收農民所得的辛勞成果，米廠的姿態相對於農民就會比較高……池上米認證實施以後，我們認證有編號，產量總控管，²³所以米廠他一定要收購到池上當地的稻穀，才可以貼這個標章……他就會辦年終摸彩尾牙、出去觀摩活動，相對的米價就會提高……他會怕說服務不好，農民會跑掉，他就收不到稻穀。」卸任的鄉長李業榮也見證說：「有了身分證，穀價節節高昇，米廠尾牙還會請農民（吃）尾牙、抽獎，這些以前都沒有，這就是因為池上米價錢越來越高，農民越來越有尊嚴。」

由於稻米之前有政府的保價收購，公糧價通常就是稻穀收購價的天花板。賴永松表示：「在推池上米認證時，有農民說，我們的穀價只要能追上公糧價，就心滿意足了。」民國91年（2002）7月左右，池上已經有高於公糧價的穀價了，主要是那些共同品牌契作的農民。「價格在共同品牌時代就已經上漲，只是現在是逐年繼續上漲。但是面積擴大我認為才有實質作用，要讓大多數農民感覺稻穀價上漲。」這是梁正賢的期望。民國94年（2005）以後，池上稻穀的價格，把公糧價遠遠拋在後頭（同上引：99）。

23 根據〈台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米」註冊標章使用管理規範〉，申請人每公頃生產之稻穀（乾穀）產量未超過7200公斤者，依實際之產量核發（以米廠的地磅單為準）；產量超過7200公斤，依每公頃7200公斤之產量核發標章。其中稻穀碾製成白米率以70%核計證明標章數量，碾製成糙米以80%核計。換言之，池上米產地認證標章的核發，有別於現行有機認證通過後，只需抽檢而未針對標章數量進行控管。其他中央政策下，諸如「台灣好米」的核發也沒有數量上的核查機制。

四、以品質競賽為核心的產地認證之路：一種新治理性的誕生²⁴

池上米產地認證的推動，不只是為了解決市場上贗品猖狂的問題，另一方面也是在重新豎立品牌內涵的質量精進之路，故耙梳整個池上米的產地認證推動過程時，會發現以競賽和獎金為誘因的手段頻頻出現。但此一試圖在生產端啟動的米質改良計畫，並非池上的特例。

為因應加入國際自由貿易組織後，農產品市場開放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其實早在1980年代中期開始，中央即積極推動良質米產銷計畫。在此一計畫之前，約莫1970年代初期台中農改場已設立稻米品質檢驗室，開始培育和研究優良的水稻品種。但優良水稻品種要能從實驗室走向田間，首先還是取決於整體消費習慣的改變，也就是台灣的食米消費習慣開始逐漸從溫飽轉向對品質的追求（cf. 鍾怡婷 2017）。1980年代初期，糧食局開始推廣小包裝米，並由台中農改場推動食米分級標章，一直演變成為1980年代中期的良質米產銷計畫。然而，這一系列的食米分級計畫在生產端並沒有得到特別好的迴響，良質米的生產面積始終擴展有限。其根本問題在於很多地方糧商或碾米廠並沒有在第一線做到米穀分級收購，且後續在市場的銷售上，也有許多魚目混珠之處，使得良質米與一般稻米的市場價格始終差距有限，也因此農民並不會因自家耕作米穀品質的提升而得到相應的回饋。

池上米產地認證推動初始一方面是為了正本清源，另一方面也是要解決市場上品質與分級標誌混亂的問題。因此，可以從水稻菁英班的設置中，看出許多進一步以收購價格引導農民改變田間施作習慣的意圖，而此一過程又是在綿密的監控部署中完成。在民國92年（2003年）5月16-18日舉辦的第一梯次「池上米認證標章教育訓練研討會」手冊中，即是這種新治理性的具體展現。手冊一開始簡介了池上米認證標章認證課程表，²⁵隨後是池上米認證

24 本節資料主要來自筆者田野調查材料以及對產地認證過程中一系列相關公文檔案整理而來。

25 認證的課程內容可以參考本文前兩節內容。

標章實施者認定申請書。在此一申請書中，除了一些基本的個人和農地資料外，有兩個值得注意的項目。其一是申請者必須為池潭協會贊助會員，其二則是必須通過池上米認證研習。

欲取得池上米的認證申請，必須先是池潭協會會員的先決條件，無疑是一股牽動既有地方組織及其權力/利關係的力量，因為原先負責農民教育訓練的工作是由地方農會來承接。池潭協會一開始是以關注池上大坡池²⁶生態環境保護而組織起來的社團，由於大坡池的水源之一是灌溉尾水，因此其周圍田地使用農藥易破壞水域的生態環境，在此棲息的鳥類相對就會減少。因此，如何解決農藥使用的問題，也成為大坡池保育能否成功的重要一環。

而在此之際，也正是建興米廠老闆希望推動池上米聯合品牌之際，作為一個新的品牌，梁正賢希望能有一個新的品質導向。然而，作為一個糧商的身份，在推動一套新的制度體系時，農民間的信任度始終是個問題，因此，梁正賢與時任池潭協會理事長的賴永松，在彼此各有關懷的情況下，卻可以在池上米產地認證一事上取得交集。任教於池上國中的賴永松基於延續關懷生態議題以及希望能為池上發展盡份心力的使命感下，提早於51歲就申請退休，以便全力協助認證工作。賴永松很清楚此點：「在池上，老師較受尊重，社經地位較高，沒有商業利益，所以在推動池上米認證上較好處理。梁正賢找我，也因我比較容易被農民信任。」（黃宣衛 2018：96）

在這樣的情況下，池潭協會承擔了池上米產地認證的許多關鍵性工作。其一，是與鄉公所協調有關池上鄉徽在農產品的使用。民國92年（2003），池潭協會向鄉公所遞件申請鄉徽的使用，鄉公所在無前例可援的情況下，先訂立了〈台東縣池上鄉鄉徽使用辦法〉（以下簡稱〈辦法〉），隨後制訂

26 大坡池是花東縱谷上最大的天然湖泊。傳說中大坡池面積最大時超過百甲，但目前最早的文獻記錄為日治時期，明治43（1910）年，臺灣總督府官方資料記載的57甲（約56公頃）。民國43年（1945）3月1日，國防部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臺東成立大同合作農場，安置的場員最多時達千人，開築農場水圳，部分土地即位於大坡池。民國59年（1970）時大坡池尚有45公頃，但民國62年（1973）大坡池附近大排水溝完成，鄉民在岸邊圍墾，到民國74年（1985）池面只剩下2公頃。加上山洪造成的泥砂淤積，大坡池面積日漸縮小，豐沛的資源也不復存在。爾後，為配合中央發展區域性遊憩發展據點，於是鄉公所將原來的土地收回重新規劃，但過程中爭議不斷。如今整個池域約28公頃左右，仍比以前的面積減少很多，但不管環境如何變遷，大坡池始終是池上最重要的地景之一（黃宣衛 2018：47-48）。

〈台東縣池上鄉公所鄉徽使用辦法「農產類－稻米」執行要點〉（以下簡稱〈要點〉）並同意授權協進會使用三年。但在〈辦法〉中有一但書即是，鄉徽使用審查通過後，若「違反商標法、公平交易法、引人錯誤或其他法律責任，概由授權之團體或法人自行負全部法律責任」。

使用鄉徽作為共同品牌的構想，其實是來自於民國91年（2002）年地方上申請池上米為註冊商標但未獲核准下的權宜之計，因此〈辦法〉中的但書反映了鄉公所在介入產業運作時的謹慎。池上鄉徽作為公共財的性質要如何公平地使用，是站在公部門高度上的鄉公所必須顧及到的問題。

而在〈要點〉下於民國92年10月28日授權給協進會三年使用鄉徽的期限，到民國93年2月13日的公文時，縮短授權期限以一年為一期，此外增列了兩個項目。其一是「同意授權使用之單位應於每年當期作收穫後45天內，將認證相關經費之收、支情形公布會員週知，並接受本所監督，其所執行業務亦同」。其二則是「參加認證農民生產稻穀加價辦法」。

不管是授權期限的縮短抑或兩個項目的增列，其實是池上鄉民代表會針對池潭協會對池上鄉徽的近用有所疑慮而有的更動。在鄉民代表會一開始通過池上鄉徽使用辦法時，原本是設定由鄉公所設計印製、委由池潭協會發放，且對使用農民並無額外收費，而是由收購米廠承擔。但在後來具體的實行中，池潭協會承攬了標章的印製與發放，數量上的管控變成部分人士疑慮的來源；且考慮到田間採樣等人事開銷，使用鄉徽標章者需額外付費，雖然據協進會的人說此一費用在認證初期尚有入不敷出的狀況。但這個新修訂的〈要點〉版本，已可感受不同勢力的較勁意味甚濃。

其中，比較關鍵的是針對使用鄉徽衍生而來的新的利益關係，在第二版的〈要點〉中，有了非常明確如何重新分配給農民的機制。第二版〈要點〉產生的背景其實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修訂商標法後，同意池上米以鄉徽註冊為產地認證商標（第84號）（民國92年12月1日），也因此鄉徽在商業上使用的法律位階至此基本完備。可是原本作為具有公共財性質的鄉徽甚至「池上米」三個字的使用，現在變成了必須以團體或法人形式，並經過特定審查程序下才能近用的資源，誰可以確保這個近用過程的公平性，以及公平又是如何被界定的呢？

一開始在協進會所舉辦的池上米認證標章教育訓練研討會中，為了吸引農民自費參與，時任理事長的賴永松說服建興米廠老闆讓通過考試者每人每包穀子（100台斤）可以多加30元，每甲地至多補助一萬斤穀子，也就是說每人每甲地可以增加3000元的收益（劉育成 2009：72）。但畢竟這不是一個制度化的獎勵措施，而是由糧商單方保證的收購價格。直到第二版〈要點〉產生之後，才有由鄉公所（官方）依據國家稻穀標準、水分、容重量、食味值等條件，訂立基本收購和獎勵金標準，²⁷雖然這個標準對農民在收購價格的保證上還是相對保守。

此外，當農民通過18小時的技術研習、成為會員、填寫田間栽培記錄、池上米識別標誌申請書、池上米農產品銷售記錄、池上米年度生產計畫、池上米標誌使用認可申請書等程序完備，並在收割之後，池潭協會要求加入認證的農民取樣3公斤的稻穀，送農試所快篩檢驗農藥殘留，以及以此樣米參加「池上米認證標章米質評比競賽」。

在以第二屆（民國93年第一期）的米質評比比賽規則中，初審資格必須達到糙米完整粒80%以上才能進入複賽，而有別於當時全國比賽所著重的外觀表現，在此一複賽的計分規則中食味值的分數比重佔了50%。食味值在當時眾多米穀收購標準中，是一個新穎且高度市場導向的指標。在獎金的發放方式上，不同於日後許多鄉鎮在稻米比賽中一次性的額外獎金，「池上認證標章米質競賽」的獎金產生方式是與其契作機制深刻結合，也就是說這個競賽結果有高度商業取向而非僅是象徵性的獎勵而已。在比賽結果出爐後，獎金錄取面積上，一等獎2公頃、二等獎8公頃、三等獎10公頃，總錄取面積共20公頃。獎金金額方面，一等獎每公頃三萬元（每公斤加5元）、二等獎每公頃一萬元（每公斤加1.66元）、三等獎每公頃伍千元（每公斤加0.83元）。²⁸獎金

27 在此一收購標準中，有兩個基本條件。其一，每公頃最高收購6000公斤，超過部分議價。其二，牌告價（係依據農糧署東區分署公布當月池上鄉最高3家以上米廠平均收購之牌告價）未超過公糧價，收購價最高1260元/百台斤（也就是當時價位最高的計畫收購下之公糧價），牌告價超過公糧價不在此限。

28 這裡其實也產生一個很有趣的觀察，在碾米廠對外的文宣上常常可見其標榜其所售之米為「冠軍米」云云，但在其比賽的遊戲規則中，冠軍米的加價收購面積是最少的。

的具體數額以繳交米廠重量和認證面積為上限（每公頃6000公斤），惟個人獨得獎金以不超過6萬元為限。

在第二屆的米質評比結果中，產生了一個競爭異常激烈的分數排序。除了第一名與第二名之間有1分的差距外，第2-6名之間的總和差距不到1分，也就是每個排名之間僅有1%至2%的分數差距。然而，分數的差距不止攸關比賽獎金的多寡，分數之下的品質呈現，也可能因些微差距直接影響到第二版〈要點〉中獎勵金的給予。至此，可以說池上開啟了一套數十年來完全有別於公糧收購²⁹的新制度規則。

以往由國家制訂、幾乎作為米穀市場價格天花板的公糧制度，因其價高，主導了整個米穀市場的收購規則，最初公糧價的價格設計是依據「生產價格加計20%的利潤」（《台灣農產運銷發展史》編輯委員會 2016：315）。然而，公糧價格受制於國外米穀市場被美國壓制、國內市場又因美援麵粉下對國人飲食習慣的改變以及其後大宗穀物市場的開放，使得公糧倉庫年年爆滿。因此，在通貨膨脹之下，公糧價格並沒有隨之跟進，然而，這個價格卻也始終成為糧商壓低米穀市場價格的藉口，以致於台灣整體米穀市場的價格對農民而言利潤越來越薄，越來越多人不願意在農村停留；而留在農村的中壯年，必須不斷擴展生產面積，以在薄利之下，透過衝產量來支撐一家的生活開銷。

由池上米產地認證開啟的分級收購，在形式上以價格獎勵為誘餌，私人糧商雖是主要的發動者，但卻先以民間團體、後由鄉公所接手來為新的制度背書，這是一套嶄新形式的治理性的產生過程。以往公糧收購的性質由一開始的保障基本生計、隨後公糧滯銷造成了收購價格的成長極緩，但這個價格卻又還是米穀市場的天花板的情況下，沒有適當去處的公糧，在當前台灣的選舉文化下，成為不斷被喊價追高的籌碼，³⁰卻形成國庫的額外負擔，而公糧在農民眼中變相成為一種兩面刃的福利措施。換言之，若以國家糧食安全角

29 公糧收購標準請參考註22。

30 2007年12月宣布2008年第一期公糧收購調漲每公斤2元（2008年為總統選舉年）。而2011年6月（也是總統選舉前一年），公糧每公斤調漲3元，加上補助濕穀烘乾費每公斤2元，形同調高5元的公糧價。

度出發，目前國內的公糧沒有適當去處的情況下，如何讓米穀銷售接軌一個門開得更寬的自由市場，以讓國家可以適度脫手此一燙手山芋，成為台灣糧政上近20、30年來一個重要的課題。

池上米產地認證的例子，透過一套生產前的教育訓練機制，首先試圖媒介關於米穀流通的新觀念，這不再是沿襲一套通過低標即可的制度，而是依靠個人服膺於一套細密的新標準，以獲致更多收入的制度規範。藉由綿密的田間施作的監控完成整個過程的權力部署。期間包括了生產過程的資材使用必須由糧商所提供或指定、³¹詳細的田間施肥施藥時間、確切的生產面積和過往銷售紀錄、以及地籍資料與地圖的套疊以利對農地具體位置的掌握等。其中，雖然在公糧繳交的過程中亦需向公所提供土地登記謄本與土地所有權狀，但卻無套疊在地圖上之要求。在池潭協會所要求的農場圖中，申請認證者需以自己的住宅為起點，將所有耕作農地畫於圖上。換句話說，這是一種可視性的建構過程，透過一目了然的將所有耕地置放於同一張圖上，可以讓監控者達至一種全景敞視（panopticism）的效果。

另一方面，在收割過後的米穀品質競賽和檢驗中，由於在各種指標上些微的差距極可能與高額的比賽獎金或契作獎勵金擦肩而過。因此，為了品質上能達標，農民必須非常積極地爭取米穀收割後可以在六小時內進行烘乾。舉例來說，池上阿美族在稻米收割後，時常會先聚著喝酒慶祝，但在這個規定下，大家開始意識到必須先趕在時間內繳完穀子才是更要緊的事。然而，由於農業機械化後，為了配合秧苗場的出秧時間集中化，大部分收割時間都會落在同一時期，且糧商為了在品牌之路上更能精準掌握品質，限縮收購的稻米品種至4種，³²在同品種稻米生長天數基本雷同的條件下，更加深了農忙時期烘乾機一位難求的狀況。而為了方便在農忙時期的農機調度，也開始越來越多人直接貸款購買農機。

31 2005/5/25池上鄉公所甚至發函池上鄉各農藥行，說明為推動池上米認證標章工作，請勿販賣違禁藥品（如農藥、殺草劑……等）給農民（劉育成 2009：159）。

32 四種稻米品種分別為：高雄139、台梗2號、台梗9號、台農71號。

一位五十多歲、自己經營自產自銷品牌的池上阿美族阿姨就有這樣的觀察：「越來越多人為了拼獎金去購買農機，有人調查過池上是全省曳引機最密集度最高的地方！³³但是買了機械就要養，不一定每期都賺耶！」（2014年8月28日訪談記錄）在劉亮佑（2014）的田野訪談中同一位阿姨甚至直接以「機械貧窮」³⁴來描述這種被機械貸款追著跑的處境。對於這位阿姨來說，雖只經營六甲地，但也有插秧機、曳引機以及後端的烘乾機及包裝設備等，雖然有貸款，但因自己和先生都有在上班，壓力還算相對較小。可是，對於她所處的大埔部落而言，多數人在農機貸款方面就已經壓得喘不過氣來，更遑論經營自產自銷還需額外的設備投資。³⁵也因此，從產地認證衍生而來的分級收購制度中，從前期的教育訓練、生產過程中的田間紀錄、收割後的後端加工掌握、到以品質對應的獎金制度，某種意義上成功的引導或說塑造了一個對「自己負責」的主體，一個高度競爭中逐利的主體打造，既可以讓人們展現主體性，又同時強化自己的臣服位置，而這正是新自由主義思潮下最基本的核心命題。

Foucault (1991) 曾從規訓的權力來理解現代國家形成兩種後果。這個取徑並不把權力視作一套依靠武力支撐的威權式的命令或政策系統，相反地，規訓的力量不是來自外部而是誕生於細部的層次，它不是限制個人及其行動，而是透過各種細節中製造個人，傅柯把這種路徑名之為「治理」

33 據筆者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機肥料科調閱民國98-107年池上鄉曳引機使用證核（換）發數量，確實也呼應了田野報導人對當地曳引機密度快速增加的觀察：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數量	16	9	4	9	10	12	24	23	34	47	53

34 劉亮佑（2014）的訪談原文：「池上阿美族跟別的地方不同，那個經濟方面啦，競爭力蠻強的，就是會很拼。（問：是指最高分和比賽獎金嗎？）會啊，都在拼那個啊！…其實就是因為有借錢，有貸款…所以我會講說『機械貧窮』就是這樣，惡性循環，你不種田也不是啊，你還有什麼技能？沒有嗎！所以根本就是去拼那個最高品質的，最高價錢的啊，都希望是這樣子，或是拼比賽得獎金，這對農民來講真的是不無小補啊！你說自產自銷也不是那麼容易啦，通路要自己去打啊！然後如果你有貸款，哪有能力去做自產自銷…」（2013年9月23日）

35 池上所聚集的各個族群之間確實存在從業屬性的些微差別，但就池上目前有的統計資料中，較少有以族群為標的之農業統計資料。以從事農業方面工作者而論，目前平埔、阿美為碾米廠契作種稻者偏高，少數有經濟實力者則會自產自銷。客家稻農中，契作者也有一定數量，亦有不少自產自銷者，另有少數客家人經營小型米廠，而客家人在農會的影響力也較大。閩南人種稻者中，似乎較少有自產自銷者，但池上兩大碾米廠（建興與陳協和）負責人都是閩南人。

(governmentality)，而治理的藝術不再是重構一種本質或忠於某種本質，反而是操控、維持、分配、重建空間競爭中的各種力量，這樣才能促成這些競爭力量的滋長，換言之，治理的藝術在力量的關係場域中被展開（Foucault 2007：312）。池上米認證過程中，藉由各種比賽為激勵手段的獎金機制及論述，來達成對於生產工序的要求與監控，此一過程雖是由民間推動，但這正也服膺於中央官僚長期以來所欲求的將農民導入完全市場的意圖，因此，從智財局到鄉公所透過民間推動而形構的治理性，正也是象徵了國家角色的轉換。

回顧整個池上米產地認證的過程，不難發現這是一個在WTO自由貿易浪潮下的地方產業自保運動，就表面效益看來成功地拉抬了池上當地的米穀收購價格，但它並未從結構上改變糧商與農民在米穀收益上的分配結構，反而由新的論述方式來督促農民「成為一個對己身負責的主體」，而不再是依賴於國家近乎福利政策式的公糧保價收購，並以依據米穀品質精良程度的加價方式，試圖去掩飾存在於糧商和農民之間的剩餘價值分配問題。在爭取產地認證的過程中，鄉公所相對來說最初是被動的，是由糧商為主導、地方民間組織協力的壓力下，才開始制訂因應新情境下所需的各種規章制度。然而，不論是池上鄉徽或「池上米」三個字作為公共財的情況下，在新的近用路徑中，如何去定義及確保其公平與公正性，是池上鄉公所以公部門角色介入後，一直需要去面對和處理的問題。

五、打造「池上意象」：以稻作產業為核心的地方紋理

在池上米產地認證成功上路後，加上緊接著連三屆全國稻米比賽冠軍的殊榮，池上米價隨之水漲船高，池上米的聲名在市場上更加穩固，作為孕育池上米的好山好水也開始受到越來越多觀光客的青睞。最初在民國86年（1997）伯朗咖啡於池上拍攝廣告，以中央山脈為印襯的遼闊稻田景觀，隨著媒體傳播，「伯朗大道」之名不脛而走。

不過，這片稻景並非是理所當然的自然景觀，除了早期先民的辛勤開墾

之外，也依靠許多後人努力來維持其純粹性。電線桿事件就是其中之一。民國93年（2004）夏季，許多當地居民先是看見伯朗大道上新樹立了四根電線桿，接下來以197縣道為起點，沿著伯朗大道往新興村的方向，道路沿線也標示著預定埋設電線桿的記號。本來，一個普通的私人用電申請，不會受到太多關注，但因鄰近伯朗大道的萬安村，當時正積極籌劃社區營造，在村民預期景觀可能被破壞以及影響農務的擔憂下，臺電公司及鄉公所開始不斷收到地方民眾陳情。電線桿設置的始末起因於伯朗大道旁有一戶私宅基於自身需求提出用電申請，³⁶而臺電公司基於業務職責，不得不有所回應。當時的規劃是，由197縣道為起點，沿伯朗大道以每50公尺為間距，共需設置多達40多根的電線桿。

一個電線桿鋪設的問題，理當不會造成這麼多的紛擾，但因為這一片由眾多農民所支撐起的稻田景觀成為池上的觀光焦點之後，它所牽涉到的就是由此而生的各種利害關係。由於萬安是台東縣政府的社造種子社區，透過各式課程，在地居民也接觸到了有關環境營造和自然景觀和諧的意識。在得知電線桿設置的事情後，作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蕭仁義表示強烈反對，也開始透過各種管道與相關單位及人士展開協商與溝通，期望能擋下電線桿設置對社區環境造成的影響。

作為池上米轉型有機發源地的萬安社區，在理事長蕭仁義為社區事務奔跑的過程中，理解到許多老農在辛苦務農與賣地蓋農舍致富之間掙扎的心理，因此，集合眾人之力透過農村再生計畫的機緣，將舊有棄置的農會肥料倉庫改建為「稻米原鄉館」。希望藉由保留完整田地的前提下，把池上打造為「稻米的原鄉」，讓更多人理解農村的核心理念。電線桿事件發生時，正逢稻米原鄉館開幕前夕，眾人正準備推動池上的生態旅遊之際，電線桿的設置勢必對稻田視覺景觀帶來衝擊，而引來社區協會的異議。周圍住戶也多持

36 在「電線桿事件」中提出申請用電的住戶，早年即居住於此，後因生活條件不便而搬遷。不過其老宅與土地一直未拆除與水田化，這次的用電申請，也不是基於居住民生需求。萬安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維護景觀的初衷而表示反對，但也提出替代方案，建議屋主配合社區生態旅遊將老宅規劃為不用電的生活體驗園區。當時鄉公所亦曾試圖向中央爭取太陽能設置的相關經費，期望藉此作為該申請戶的用電替代方案。不過，皆因申請者意願不高而沒有結果。

反對意見，主因是電線桿設置影響農務工作，例如：田區農機進出，以及當時實施的空中噴藥措施等；此外，颱風來襲造成的安全問題也成為居民顧慮的因素。

在當時各方湧入的不同意見中，時任鄉長李業榮意識到電線桿的設立，將對整體視野景觀造成影響，便開始與臺電公司協調停工並進行協商。而當時台電公司負責此事的主管雖可理解電線桿設置對景觀的影響，但因民眾是合法申請，須由其他管道為此解套。於是，回到電線桿設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權利問題，成為解決的途徑之一。由於，伯朗大道這條產業道路在早年道路拓寬工程時，其地權已歸屬鄉公所；另一方面，經評估該用戶申請目的乃基於工寮而非居住生活用電。鄉公所憑藉著道路所有權者的立場，以考量鄉內整體視覺景觀為由，阻止了伯朗大道東側靠近197縣道端的電線桿設置（黃宣衛 2018：115-117）。

這個集體拒絕電線桿的事件，也可以說是一種對「池上意象」的想像下醞釀而生，但是這個「池上意象」在常民生活中的具體化，是透過一次次的動員中來完備的。事實上，池上米產地認證的推行成功，已引起許多外地團體的關注，從而想進一步推進其地方發展，「台灣好基金會」即是其一。民國98年（2009）普訊創投董事長柯文昌成立臺灣好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他認為「每個鄉鎮都有其令人驕傲的獨特風景和故事」，加上有感於日本官方與民間的密切合作下，以地方創生的形式帶動的青年回鄉的浪潮與契機。因此，曾作為「庄腳囡仔」的柯文昌自詡要搭建起一個「企業家回鄉共好」的平台，並在基金會設立的同年選定池上作為試點。基金會希望透過與居民互動，提煉出具備後山特色的稻米文化；另一方面，也邀請了台東長大的復華投信董事長杜俊雄一起加入，爾後幾年池上的「秋收稻穗藝術節」及「池上藝術村」的興辦過程，也有其贊助的身影。³⁷

37 出自台灣好基金會網站<https://www.lovelytaiwan.org.tw/web/statement.php>。不過，企業開始投入地方鄉鎮等活動，也與近年來所倡議的「社會企業責任」有關，特別是在金融海嘯之後，興起了全球性企業責任之呼籲，台灣也於2010年公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引導國內企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然而，這也可視為中央官僚把原先由國家承擔的責任外包的一種路徑嘗試。

台灣好基金會一開始進入池上並沒有主導其活動展開的形式，反而是先透過池潭協會徵詢「池上欠缺什麼」，當時成員認為池上所需的不是產業上的資助，而是能給予文化層面的協助，帶一些藝文表演團體進來。在這樣的共識下，台灣好基金會促成了池上首次以金黃色稻穗為佈景、由鋼琴家陳冠宇演出的音樂會。特別的是，當次演出的照片刊登在*TIME*雜誌官網，讓台灣好基金會與池潭協會的成員體會到，結合美景和在地人文特色，是一條可以讓地方長久發展的路徑。

台灣好基金會結合各企業資源、池潭源流協進會以及陸續加入的夥伴討論，試圖以「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發展出符合池上稻作農家四季作息的活動。但受限於各種因素，原本設計活動進行一輪之後，雙方逐漸把主力放在「秋收藝術節」以及「春耕野餐節」。前三年的觀眾大約在六、七百人左右，民國101年（2012）第四屆的池上秋收音樂會，受惠於優人神鼓的高知名度，小小村落一下子湧入近三千的人潮，挑戰了原本規劃的秩序動線。另一方面，102年（2013）6月長榮航空於「伯朗大道」與「天堂路」拍攝宣傳廣告，在代言巨星與稻田景致的結合下，更將池上的觀光發展推向歷史以來的高峰。由於上述因素，使得第五屆（102年）的「秋收稻穗音樂節」開始謀劃新的模式。當年的演出者，是由正要推出四十周年年度作品《稻禾》的雲門舞集擔綱，他們的首次片段演出即獻給池上，有鑑於前一年人數過多所引起的混亂，《稻禾》在池上的演出，首次以網路售票控管人數，4千張票券當天賣完。爾後幾年，陸續有諸如A-Mei、A-Lin、伍佰及China Blue等流行音樂歌手受邀參與於此一舞台，但基本上都已是屬於售票演出性質。

當逐一審視過往秋收藝術節的廣告文宣時，池上天堂路上的這一片金黃稻浪，無疑成為所有文宣的潛台詞與背景。不過，舞台展演的內容不是池上居民的傳統與日常，而是由外引介的各式元素，包括以中產階級為主要展演對象的舞蹈結合對田園牧歌及大自然的嚮往及想像，或是把後山與原住民歌詠自然的意象連結演繹。對於多數池上人而言，這個模式是嶄新而特殊的，而在這個被重新包裝且看似隆重的「節慶」之中，他們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反而值得深究。因為要能成就在秋收藝術節上的完美稻景呈現，以及維

持觀光客湧入後的地方秩序，本身涉及了大量的人力協調工作。

由於秋收藝術節的時間適逢二期稻作收割，因此，舞台使用的三塊田必須先收割，其他周邊稻作必須等到活動結束才能收割。身為池潭協會成員、亦是池上書店老闆娘的曹菊苹如此說明：

就要有一個人出面去談。就要去了解我要的這三塊田種田的人是誰，不止是地主，有的還代耕，你跟地主談好，要跟代耕的談，偏偏這三塊田交給不同的糧商，一塊交給多力米故事館，一塊給農會，一塊給陳協和，連同糧商都要掛在一起談，那怎麼辦？當農民都同意的時候，要去找米廠，我們是從米廠往下，只要米廠OK就好談。通常這個時候村長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為在萬安村，村長就要出來和大家『搏感情』了，『搏』完感情再來談。

建興米廠老闆梁正賢在這其中扮演了相當積極的角色。一方面他找來萬安村長洽談，接著再與池上鄉農會接洽，取得共識之後，再往源頭的育苗廠，舞台區三塊田全部以「高雄145」品種，以便較早收成；另一方面，他為了能有較好的舞台效果，以烘稻免費、碾米優惠、收購價格加到十成十等³⁸作為農民配合相關活動節奏來收割的誘因。對農民來說，近半年的生計維繫於此，尤其在近年天候劇烈變化的情況下，每塊田最適宜收割的時間，不一定能完全配合演出時間的節奏，勢必要有相應的協調甚至是優惠來成就景觀的一致性。為避免演出時，周邊稻田出現收割機干擾，全鄉三家米廠協調好演出前不收穀子，於是，這幾年幾乎「秋收」活動結束隔天，形成萬安「天堂路」附近稻田全面收割的有趣景象。曹菊苹說：「一場演出很多關卡，不是一個人說了算。你要讓農民心甘情願，而且讓他知道他的田可以拍出來，讓

38 這三項措施是梁正賢在接受池上地方工作室訪問時所說明的。（資料來源：<https://www.zhouzhou.com.tw/chihshang/%E3%80%90%E5%8F%B0%E6%9D%B1%E6%B1%A0%E4%B8%8A%E3%80%91%E5%A4%9A%E5%8A%9B%E7%B1%B3%E6%95%85%E4%BA%8B%E9%A4%A8%EF%BC%8F%E6%A2%81%E6%AD%A3%E8%B3%A2/?fbclid=IwAR3kusLiKZQNqs06Du13cbJpZwN7eyrwGiBs6oxfCRboVKAvActiSoQnbv0g>）。

每個人都很開心、很光榮說：『那是我的田』。」雲門的演出創造了「秋收稻穗藝術節」的高峰，也為之後藝術節的續辦奠定良好基礎（同上引：124-125）。

另一方面，針對越來越多隨著音樂節而湧入的觀光客，池上居民大動員，不斷召開協調會，大人小孩輪流當志工，天堂路與伯朗大道實施交通管制，安排交通接駁。其中，池上國中的學生又是志工群中的主力。長年從事戶外公演的雲門舞集來到池上後，對志工培訓已累積出一套經驗模式，而這樣的志工模式，對於池上國中的學生，意外成為自信心的來源。梁正賢也看到這樣的改變，他說：

國中的孩子總是叛逆，不好管教，自己與在地居民不斷尋求方法想要鼓勵孩子，雖然長年設立獎學金，但成效幾乎是零。……雲門帶來這套訓練方式後，林懷民老師不斷讚揚他們，所有來的觀眾也給他們鼓勵的笑容跟掌聲，他們竟然因此改變了，開始對池上有認同，對自己有信心，也喜歡自己在做的事，因為他們有了舞台，有自信了。

而這樣的改變甚至更具體展現在池上國中學測成績上，本來是全縣倒數第10名，幾年之間翻轉成全縣前兩名。³⁹

但是回到「秋收藝術節」的表演本身對於當地居民的意義而言，卻也有另一個面向的呈現。早先藝術節的活動都有鄉親回饋場，讓池上的鄉民可以免費觀賞節目，但漸漸地鄉親回饋場的次數縮減甚至取消，理由是為了培養鄉親「付費看表演」的習慣，但由此也開始有些異音，認為這使得池上本身的藝文發展受到侷限，而開始售票後，池上居民也很少會參與需要購票的場次。（王羿文 2019：112）

39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2018年10月28日文化新聞（<https://www.cna.com.tw/news/acul/201810280181.aspx>）及中央通訊社2019/08/29 文化新聞。（<https://www.cna.com.tw/news/acul/201908290175.aspx>）

除了這一系列由台灣好基金會所帶動、以稻作產業為紋理的藝文活動之外，也陸續有包括池上藝術村和池上穀倉藝術館的改建，以其興辦的目的來看，除了讓觀光客有更多駐足池上的理由外，也透過藝術形式的包裝，為整個池上稻米產業延伸出創新的、無可取代的質地。換言之，從池上米產地認證後所延伸一系列以稻作產業為核心的地方活動中，其實不難看出由各種行動者和資源網絡所共構的「池上意象」已逐漸發酵，而這個意象核心正是池上最主要的地景--「稻田」。從鄉公所出面拒絕給予路權以鋪設電線桿，已經傳達了一種稻田景觀作為池上鄉共同資產的立場。但對池上內部而言這個「與共」感的建立過程中，不同身份的人有著不一致的理解。這樣的分歧在2014年3月由池上鄉公所向臺東縣文化處提出文化景觀之申請中更加顯露出來。伯朗大道及天堂路周圍一帶水稻田的文化景觀申請，是由地方知識份子、地方政府及東部文史工作者們希望維護特色農業景觀的目標下所推動。並在同年5月份登錄公告為「池上萬安老田區文化景觀」，又於2016年3月更名為「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包含錦園村、萬安村、新興村）。

池上老田區全區為175公頃，共300餘位地主，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後，一方面意味著可能帶來更多觀光利益以及宣傳池上米之效果，⁴⁰另一方面則是對維護文化景觀的前提之下而可能有新的法律約束。對地主而言，新的法律約束可能造成其土地利用方式的限縮，從而使土地價格下跌；對務農者或鄰近住家而言，湧入的觀光客形成工作和生活上的困擾；對經營觀光事業者，如民宿、餐飲、車行等，則帶來不少的新增收益；對於米廠或稻米銷售者而言，眼前的稻景風光無疑是池上米品牌最好的宣傳。然而，各種身份關係並非截然斷裂的，它可因個人在各種資本能力和形式差異而在其中分潤不同程

40 這樣的企圖也可見於其登錄文化景觀之特徵說明上：「浮圳以南、伯朗大道及天堂路周邊約175公頃土地，全數種植稻米，區內除水圳、農田、道路外，未見一根電線杆或一間農舍，儘是一整片的稻田景觀，顯示在地住民及農田地主，為持續土地利用及維護原有景觀所擁有的共識及努力，農田地主以稻米為主，未種植其他農作，水稻是池上鄉最重要的農作物，農民在池上平原種植稻米維生，以發展池上米為產業，創造了優質池上米品牌，並尊重大自然法則，努力維持自然的景觀，不增加任何建築物，以維持現有景觀為目標，已是目前共同的默契。」（擷取自<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culturalLandscape/20140530000007>，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度的好處及承擔不同的風險和不便。⁴¹而在這此一風光明媚、生態和諧的地方意象建構過程中，本來即是一種選擇與排除的過程，但是其結果卻也有可能讓原本不認同的人，透過一波波的再現政治中，藉由新的再現論述和認知框架，而被不同程度地說服，比如說，當自己的田區或家園呈現在大眾媒體甚至國際媒體上時所形成的驕傲感。

在以稻田景緻為載體、以藝術為媒材的池上意象中，對外它創造了一種新的與稻米連結的文化質地，形塑了池上米在市場上的文化資本；而對內，它並非僅是以景觀而來的共同意象打造，它還必須透過各式日常實踐來構築這種與共感。而「池上米優惠卡」即是其一。據池上鄉農會的估計，池上米在近9年來的收購價格從低於公糧價的1100元左右一路漲到了1700元，而其末端的零售價格也比其他地方的白米高出許多，總得來看整體漲幅將近55%。因此，在池上米聲名卓著之際，零售價格也愈來愈高，對於當地非務農者，形成額外的經濟壓力。

民國104年（2015）剛上任的鄉長張堯城在農曆年前夕，以戶籍為標準，制訂了池上人買池上米的相關優惠措施。只要戶籍在池上，不分性別、年齡、階級，每人都可獲得1張「池上米優惠卡」，每人憑卡可到農會、建興、陳協和等米廠（也就是池上的三大糧商）以85折的優惠購買池上米，每人半年限15公斤，全年30公斤，以當時池上零售白米每公斤120元的售價來計，一戶四口之家一年可省下2160元。在當時快過農曆新年的氣氛中，池上鄉民對此一政策普遍抱持著非常歡迎的態度。

從池上米開始進行地理認證之初，透過競爭制度的無形監控中，逐步創造出必須為己身負責的主體；另一方面以戶籍為基礎、以個人（不分男女老少、貧富貴賤）為單位的「池上米優惠卡」，也可視作某種在公共領域中

41 2017年左右時任鄉長張堯城提出了「台東縣池上鄉觀光據點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的構想，擬向自行車及電動車出租業、飯店、民宿等觀光業者（而非遊客）徵收「環境管理維護費」，用於農民維護景觀的回饋金，讓實際於池上新開闢老田文化景觀區耕作之農民，每年每公頃可以回饋新臺幣二千元，以及遊客損毀稻田時當期作可有新臺幣二千元的賠償金。此外，這筆徵收費用亦用來支付公共意外責任險、交通管制、僱工打掃、維護環境等費用。但由於受制於地方財政自治權限的問題，目前仍與台東縣政府協商中。

逐步建構原子化成員的過程。藉由保證這些看似平等、原子化、個體化公民之相對自主權，試圖由此將社會經濟上的衝突、階級的分化，包裹於一個美好的想像共同體之中。經由「我們同在一條船上」的論述，召喚主體作為同質性社群的一員，而此一路徑正是認同政治對這種公民權的形構（Trouillot 2001 : 132）。這種同質化的過程，曾是民族國家的重要組成，而在池上的例子中，也可以看到此一過程以地方社會為範圍展開。

然而，在面對一套由新的公共體制誕生（不管是產地認證制度或是文化景觀保存）所衍生權力幾何關係的變動，如何去整編不同行動者的利益，以維護其體制的穩定性，依舊是鄉公所必須面臨的考驗。換言之，由外來各種資源及行動網絡所建構出一派和諧的地方意象再現過程中，無法完全掩飾或解消其內在在不同行動者之間在新情境下暗潮洶湧的權力 / 利分配。

六、米鄉的再分配政治

在池上米產地認證的紛擾過程中，由於地方上對於池潭協會在辦理認證中，在人事上與建興米廠有所重疊而有爭議，加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通過的產地認證標章需由地方政府出面承辦的情況之下，原本處於相對被動的鄉公所，在地方社會的擾動中被要求必須承擔更多的責任。而在認證工作由池潭協會轉交給鄉公所辦理的過程中，由於牽涉各家米廠與農會之間的利益關係，以及鄉民代表會對糧商如何回饋於米價的不同立場，以致於相關工作的推動一度停擺。

然而，在標章核發後三年內必須制訂產地認證相關使用規章的時間壓力下，池上第一屆全國稻米冠軍的邱垂昌，號召關心此事的地方人士組成了「池上米證明標章促進委員會」，希望鄉公所能積極處理產地認證相關事宜。在此紛擾的情境下，鄉公所主張鄉內並無專精人才，甚至曾一度去文台東縣政府，主張縣府應有專業人才來協助辦理。而在縣府出面協調以及時任池上鄉托兒所的張堯城投身瞭解整個業務後，產地認證標章的規章和辦法，才在各方爭議中取得基本共識。

在產地認證標章業務由鄉公所接手且逐漸上軌道後，張堯城覺得一方面必須讓此一制度可以長遠經營，另一方面必須讓農民可以從中得到更實質的好處，所以積極在各方勢力中斡旋，進一步於民國96年3月整合池上各米廠共同訂定「池上鄉96年一期稻米品質競賽實施計畫」，比賽獎金比照全國標準，獎項增加至20名，其中特等獎十名、每名十萬元。

池上有獎金的比賽相當的早，但早期（約莫民國88年）是由農會承辦，須是農會會員才能參與。但當協進會開始推動產地認證，並舉辦首屆「池上米認證標章米質評比競賽」，試圖以提高獎金來激勵士氣時，農會卻未加入其中，僅有57名農民參賽。一直要到了民國96年第一期時，才在鄉公所的斡旋下，將池上鄉的稻米品質競賽首次擴大為全鄉參與，總計179位農友參賽。除了前十名之農友各可獲得10萬元獎金，當年第一名的獲獎者更獲得了一台1,200CC四輪傳動貨車，⁴²這也是第一次由鄉公所出面舉辦的全鄉性比賽。

而此一比賽到了張堯城從事務官成功當選鄉長後，又有了性質上的轉變。民國104年（2015）張堯城剛上任之際，池上首度退出全國性的稻米比賽，⁴³其鄉內的稻米比賽規則也大幅修改。以往為了要推派鄉鎮比賽冠軍進入全國賽，使得農民個人間的競爭異常激烈，也由於比賽分數往往只有些微差距，在品質上處於伯仲之間的狀況下，鄉公所出面與各家米廠協商，認為池上不再需要的是個別冠軍的光環，而是一個具有冠軍水準的團隊。因此，該年度池上的比賽在277名的參賽者中，不分名次總共評選出10名特等獎和10名優等獎，特等獎農民每位頒發25萬元穀金（收購50包稻穀×5,000元），⁴⁴

42 資料來源於池上鄉公所網站：https://atp.cs.gov.tw/rnaif_detail.php。

43 此一年度全國性的稻米比賽改為「全國名米比賽」，改由同一鄉鎮三人一組參賽。但2017年當全國性比賽重新改為個人名次競爭之後，池上米又重新參與全國比賽，而這一次鄉長的說法則是，農民認為團隊競賽沒有辦法區分高下，農民對於個別名次的追求反而比較有興趣。

44 每名25萬元的穀金概念，是一個非常優渥的獎助，以當時池上米一包穀子（100台斤）市價約1700-1800元的概念來算，等於是每包多出約3200-3300元的收益，而50包的收購量形同每人可以獲得約16萬到16萬5的獎金。當年度全國名米比賽冠軍的團隊（3人）在獎金部分也只能共享12萬元及由農糧署出面的品牌行銷。而比較其他鄰近鄉鎮的稻米比賽，以也是全國稻米比賽常勝軍的玉里鎮103年一期為例，一樣是取10名得獎者，但仍有名次上的區別，冠軍5萬元、亞軍3萬元、季軍1萬5，其餘優勝者有1萬元的獎勵。由此可以看出，池上米在競賽獎金上是下足功夫的。

並委託池上鄉農會及池上多力米公司碾製成特等米及冠軍米，限量1萬3千包（每包1.5公斤 / 500元）並貼上由池上鄉公所印發的客製化標章控管數量。

由於此次比賽中，所產生的冠軍米和特等米的販售業務，牽涉到買賣行為，在鄉公所不能作為商業行為主體的約束下，改由池上鄉福原國小文教基金會主辦，池上鄉公所指導、池上鄉農會承辦、池上多力米公司及陳協和米廠協辦。這批池上特等冠軍米之販售所得，跳脫以往將稻米比賽僅侷限於稻農和米廠之間的關係。特等冠軍米的收益扣除發放給農民的獎金後，七成捐作「池上鄉秋收稻穗藝術節」的基金，讓池上鄉秋收音樂會能永續辦理。其餘三成則捐給「池上鄉福原國小文教基金會」，補助考上公立大學之池上鄉清寒學子四年的學雜費和生活費，爾後，進一步擴大補助鄉內家境清寒的高中生。除此之外，池上鄉農會及池上多力米公司各捐出30萬元的特等米，捐助八仙塵爆之傷者，並由長榮航空認購首批總計60萬元比賽的特等米。換言之，透過高價出售冠軍米的所得，一方面藉由總量控管創造冠軍池上米在市場上的話題與行情，區辨出新的商品市場空間；另一方面又透過這個新的商品市場之獲益，進一步將其效益延伸至全鄉性的再分配之中。

當然，比賽的目的是為了建構一套新的遊戲規則，重新定義「成功」的田間施作是一套追求品質而非產量的體系，因為遵守新遊戲規則者，可以在其中享受到程度不等的實質獎金回饋。當然，可以進一步探問的是，若從純利的角度出發，新的獎金機制足以超越以量取勝的舊遊戲規則嗎？在池上的田野調查中，其實經常聽到的是糧商所祭出的高額收購價經常是可望而不可求。然而，有意思的是，這一套管理和比賽制度出爐後，使得池上米的對外名聲更是水漲船高，一時之間有別於以往各種魚目混珠的池上米，正宗池上米因變得十分搶手，從而促成整體平均收購價大幅上漲。⁴⁵

換言之，縱使針對高品質米穀而有的加價機制雖不易達標，但是這一套管理和比賽機制對外所形塑的池上米的精緻意象顯然奏效，對池上本地的米

45 在池上鄉徽作為認證的初期，2003年時關山的米價約每百斤1000元，池上這邊鄉公所與私人米廠經協商後，貼鄉徽的米價約每百斤930（有額外的每公頃3000元和名次獎金）、農會收購價格則達1260元。到2004年第二期時，池上穀價已經漲到1500元（劉育成 2009：161-162）。

穀收購價格起到推波助瀾之功，且收購的加價獎金和比賽像是一套無形的監督機制，透過競爭意識使得農民必須認真關注每一個可能影響米穀最終品質的環節，比如說收割的時機點以及收割後6小時內必須烘乾，不然會直接影響到白米的食味值。這些新的品質標準，也很大程度地影響了農民對整套從生產到加工工序的節奏掌握，為了對這套節奏的精準掌握，也促使池上的農機持有率節節攀高。

然而，農機既是生財工具也是風險來源，高額的農機貸款若是財務槓桿操作稍一不慎，即有可能賠上在貸款中作為抵押的農地；另一方面，由於農機自有率的升高，使得以往依靠代耕來攤還貸款的渠道也日益縮小，取而代之的是鄉村中的搶地自耕風潮，池上的農地租金也在農民的高度競爭下日益攀高。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在WTO的壓力下，催生了一系列由產地認證而來的新型態田間施作模式，而在扭轉稻農們長期依附於公糧而來的生產慣習過程中，不管是由糧商或是以協進會為首的民間團體開始倡議一種新的論述，除了在生產和加工工序上的技術性上變革外，最重要的是在這個倡議過程中，以獎金做為支撐，實質上是透過競爭氛圍，鼓吹農民成為一個更積極為自身成敗處境負責的主體。也可以說，這種新的治理性調解了權力與主體性，而治理的問題意識也說明了權力與知識的緊密關係（Lemke 2011：4）。

當然，這樣的論述中，掩飾了農民在務農過程中的成敗與否，很多時候並非取決於自身努力的多寡，而是被更大結構上的分配不公問題所制約。很多基層生產者受制於高額的各式借貸中，在農民日常的農務生活中，從田租、秧苗、肥料、農藥、農機代耕、代割費用或是農機貸款以及有些還包括後續的加工費用等，有不少農民是在賒貸的情況之下以債養債，其中也有農民因為突發性的意外，在他處貸款不易的情況下，米廠往往成為亟需用錢的農民最能接觸到的借貸對象。也由於多數農民光在生產流程所產生的債務壓力下，已無力再行負擔自產自銷所需要的額外開銷，在積欠米廠債務的情況下，許多農民只能將米穀送交特定米廠或糧商處理，因此，這些農民對於生產與流通在利潤的分配結構上幾乎沒有置喙空間，只能被動接受，也使得有些稻農雖看似在生產過程自主，實則為米廠的農業工人。產地認證制度成功推高了穀價，看似以收入的增高和緩了農民的負擔，卻其實卻沒有正視其間

的根本矛盾。

因此，池上米在產地認證實行數年後，雖然整體平均米穀收購價幾乎已是全國最高價位，也是全台少數幾個可以用超越公糧的價格來收購米穀的鄉鎮，但其市售小包裝米的價格也是偏高。換言之，在糧商與農民依然是不對等的情況之下，如何讓因產地認證而來的新增利潤空間可以再分配給基層生產者，池上鄉公所反而起到了積極的角色。有別於早期池上開始推行產地認證制度時，是由糧商和民間社團作為發動者，鄉公所相對被動地作為協調和斡旋者，當池上米認證制度知名度大開且在市場上取得佳績之際，由鄉公所帶頭，重新由產地認證制度所帶來的收益中開啟了另一套再分配的制度。

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在這其中所指涉的「鄉公所」就字面上看來彷彿是國家在地方上的代理人，但實際上卻更為複雜。複雜的原因在於，從耙梳地理認證一路以來的過程，可以看到由中央官僚所宣稱的以降低農產品關稅來交換工業產品出口的國家利益，並由此所構築一體的「國家概念」，落實到地方政府時卻必須面對不同的關懷。而繼任的鄉長可以突破黨派的限制從中得到支持，卻又在於民間對於其原先所繼承事務官的象徵資本有所期待。在被迫改革的池上稻作產業中，雖然引進了一套以競爭為基礎以打造個人主體性的治理機制，但農民對於鄉公所作為「國家」一部份所應有的公共性期待卻始終存在。

這樣的期待在繼任鄉長張堯城身上有了具體的成果。民國106年（2017）三月間，池上鄉公所邀集鄉內米廠、稻農召開兩場次的協調會，制定「池上米平損補助自治條例」，提交池上鄉民代表會審議，幾經協商終於在5月16日獲得代表會通過，並於8月實施。平損補助的運作原則是，在豐收或平收期以每公頃⁴⁶每期由農民提撥新臺幣1萬元、輔導米廠補助1500元、鄉公所補助500元，其中，鄉公所的經費源自於池上米產地認證標章所產生的規費。這三筆錢共同存入該農民在池上鄉農會之帳戶，俟有農損時或有重大事故需求才可提領應急；歉收期則農民毋需提撥存款，由輔導米廠及鄉公所依實際耕作

46 單位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面積補助。這項政策意味著：農民只要存入1萬元，就有2千元的額外入帳，等同年息20%。⁴⁷而此一自治條例中的經費來源，是來自於池上米認證標章所產生的規費，形成一個池上米的正向循環。此一制度在臺灣有其創新的象徵性，因為農民一直以來都得面對突發性天災所造成的衝擊，在氣候極端化的當下更顯嚴峻，雖然中央政府有擬定初步的補助門檻，但金額相對有限，⁴⁸且在認定和相關作業程序上，又常被詬病緩不濟急，因此，池上鄉公所以公家的身份和威信，促成米廠和農民用「好天來積雨來糧」的精神，為稻農生計的架起了基本的安全網，另一方面也有助於米廠和稻農維持彼此契作關係的穩定性。

至此，可以看見既存於池上稻米產業的分配結構，有了初步的鬆動。2017年底在一場小型討論會中，張鄉長針對台灣稻作產業的問題提出了更基進的兩個意見。他認為許多的農民實際上是米廠的農工，依存度極高，自由度極低。他認為應該要以物價指數和耕作成本公告每公頃的最低收購價格，以類比於勞工的最低工資概念。另一方面，他指出有別於現行的休耕政策，政府應透過「公租民營」的方式，以每公頃2萬元以公開抽籤轉租給耕地不足10公頃的自耕農，除了可以消除確保佃農的收益不會被地租所過度侵蝕，以大面積耕作和最低價收購制度作為穩定稻農收入的雙保險。⁴⁹

從1980年代開始，台灣在內外交迫的糧食生產處境下，一方面遭受外來穀物的新興飲食型態挑戰，另一方面面臨島內稻米生產飽和。中央政府引介了兩條路徑，其一是積極運作稻米產業的轉型，試圖先從生產端來解決品質鑒別力的問題，並逐步為稻農全面適應自由市場做相關準備；其二則是休耕轉作。此外，隨著1980年代臺灣農工業發展的此消彼長，中央政府也試圖寄

47 資料來源為〈台東縣池上鄉池上米平損補助自治條例〉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池鄉農字第1060006548號令公布。

48 根據目前稻米天然災害的補助辦法，受災稻米每公頃可以獲得補助18000元，也就是生產成本2成的概念。另一方面，2017年起中央開始試辦水稻保險制度，由中央／地方政府、農民各自分擔部分保費。

49 當然，配合此一政策下所產生的米糧增加的問題，張鄉長當時的意見還包括目前對地補貼政策下，應該配合入倉前的安全殘毒檢驗配套，一方面符合「友善農地」的精神，另一方面則是在農藥合理使用下減少產量、並以品質的提升來深化島內對國產米的信心。此外，他認為中央政府應更致力於各類米製品的研發及食農教育宣傳，並以南向外銷輔以消化國內稻米產量。

望透過區域發展計畫調整東部的產業體質。1984年「臺灣東部區域計畫」著眼將東臺灣帶往觀光與工業方面發展，池上的大坡池即在此脈絡下被列為區域性遊憩發展據點，從而有了一系列的水泥化工程，在對中央主導政策不滿的情況下，池上的地方社團開始集結並重新倡議對於池上發展的構思。

而池潭源流協會對地方發展的願景，也與在池上的稻米產業發生新的連結。在WTO下原先由中央官僚系統所釋放的公糧價格補助被約束，由地方糧商所帶動的新型態治理模式，在幾經斡旋中也獲得智慧財產局和鄉公所的肯認與沿用，然而，透過原先個體化競賽獎金所掩飾的分配結構或是打造「池上意象」中所潛藏的歧異性，在地方事務官當選鄉長後，積極試圖以地方自治的位階，重新界定過往由中央官僚所代表的「國家」所放棄的角色。換言之，在中央官僚欲以市場邏輯取代以往家父長式照顧者姿態的同時，地方事務官藉由承接了鄉民對於過往「國家」角色的期待，從而試圖在地方範圍內架接（articulate）著新型態的治理性和過往在國家效應中所留下的政治期待。

七、結論

在當前討論台灣的農業問題時，幾乎無法避開以WTO為首的新自由主義經濟邏輯如何滲透到地方社會之中。在此脈絡下，從中央官僚在稻米的農業政策上，屢屢試圖將高度市場化的各式機制引入稻米此一不完全商品化的市場中，以此將自身由市場價格支持者（公糧保價收購）轉成市場制度引介及維護者。池上的糧商和民間團體所尋求的地理認證之路，既是在國外廉價稻米壓境之際做出品牌上的區辨，也是一種對國內稻米市場飽和下仍得敞開進口大門的抵抗。但是伴隨著池上地理認證制度所衍生的一系列制度設計，是以高度個體化競爭所構築出的主體，試圖以對己身負責的努力與否來掩蓋原本存在與米廠和農民之間的剩餘價值分配問題。

不過，非常有意思的是過往由各種官僚制度綿密交織而成的「國家概念」，形塑了一種家父長式的「國家效應」，也就是國家有責任負起「照顧」之義務，同時也貫穿中央與地方不同部門間。這促使了池上稻農在面對

由糧商和民間團體帶頭、由鄉公所肯認並接收的新型態治理模式時，仍能透過支持由地方事務官轉任鄉長的過程中，去解決地方再結構過程中的各種矛盾。而不管是池上推動地理認證前期的李業榮鄉長或是繼任的張堯城鄉長，皆是沒有特定政黨支持下，卻得以在台東縣地方選舉中獲勝的異數。⁵⁰而張堯城在競選中的成功，是一方面受惠於鄉民對於其事務官所具有的象徵資本（中立無私）的想像，這也是對於國家法權想像或感知的延續，但另一方面其跳脫出以往官僚中工具理性的制約，在缺乏中央財政資源的挹助下，透過池上米產地認證的規費及其所支撐以稻作產業為紋理新興資源，非常巧妙地運作了整個米鄉的再分配政治，並由此取得其個人在政治位階上的卡理斯瑪特質。

在當前許多討論新自由主義國家性質的著作中，多半對此一趨勢抱持著偏向悲觀的看法。比如說Wacquant（2010，2016）在處理美國如何面對過往凱因斯主義失效後，大規模的彈性就業和族群階級化問題，其所大量採用的懲戒國家（penal state）的制度，也就是把原來穩定社會的福利政策，用懲罰與監禁的政策來取代。他運用Bourdieu的看法，認為國家可以獨佔合法性的使用，並不僅是在於其物質暴力的基礎，還在於其運用了象徵性的暴力，並透過設定國家所掌握的各式資本之間的轉換，去形塑社會性的空間和策略。也就是說，懲戒國家的出現，並不是真的因為犯罪的事實增加，而是國家透過各種策略（比如說社會福利的收手），促使原先在貧窮邊緣的人群被製造成為「犯罪人口」。也因此懲戒系統並非新自由主義國家的衍生物，而是構成的內容，透過對於監督責任制工作和文化上所建構的「為己身負責任的個人」，使得貧窮被視為是個人努力不足的問題。然而，在台灣，雖然我們也可以看到，中央官僚試圖置外於諸多社會福利的再分配角色，認為這些風險應該是由個人或家庭承擔，但從稻米的例子來看，當國家企圖不再以市場價格的擔保者作為某種確保稻作農村穩定生產的福利手段時，池上的例子反而

50 以2014年選舉為例，台東縣16席鄉鎮長當選人中，12席為國民黨，1席為民進黨，3席為無黨籍，其中之一即為池上鄉。而根據中選會的資料，池上鄉從1998年以來的鄉長選舉一直都有兩名以上候選人，今年（2018）鄉長選舉中非常特別的是，無黨籍的張堯城以同額競選之姿爭取連任，國民黨和民進黨都放棄在池上鄉提名競逐。

是透過地方政府在公共性上的堅持，直指社會分配的不平等，去緩和了新自由主義對地方所帶來的衝擊。

當然，對新自由主義之於人類生存處境感到悲觀的另一層原因，是認為其將社會推向更進一步的資本主義發展，在市場的擴張與強化過程中，所有的生活層面都逐漸轉變為用經濟算計的方式來處理，而商品化的邏輯將無孔不入地蔓延到所有的社會生活領域（Brown 2015）。無可否認的是，池上或說池上米可以在今日成為如此獨特的例子之一，不只是在於稻米本身的商品化透過各種監控治理創造了成功的市場區隔，也在於其將生態景觀甚至稻作文化商品化所創造出的新效益，加持了原有的稻米產業，而池上意象的品牌化，成為稻米產業之外，鄉鎮經濟的活水源頭。然而，這個新的商品化空間成形過程中並非沒有歧異。張堯城透過其推動地理認證時，以中立的事務官身份，成功斡旋各方利益所得到的政治資源，在其繼任鄉長之際，透過各式再分配政策，去試圖解消不管是存在地理認證或是池上意象打造過程中的矛盾。換言之，以WTO為首的新自由主義市場邏輯，固然形塑了新型態的「國家效應」及其相關的新論述，但這樣的「國家效應」如何在地方社會發酵，一方面取決於地方社會已內化的政治想像，另一方面則關乎地方官僚與首長如何架接新的市場邏輯與地方既有政治生態，在池上稻米產業發展的例子中，即呈現了地方社會中試圖去解決中央官僚角色轉向後地方資源再分配的另一種努力方向。

參考書目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池上新開園老田區 chishang xinkaiyuan laotian qu [chishang xinkaiyuan old paddy fields area]。網路資源 [internet information]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culturalLandscape/20140530000007>, 2019年09月20日, [September 20, 2019]。

王羿文 Wang, Yi-Wen

2019 藝術節慶主導地方創生之研究：以台灣好基金會在台東池上的文化規劃為例 yishu jieqing zhudao difang chuangsheng zhi ya jiu: yi Taiwanhao

jijinhui zai Taidong Chishang de wenhua guihua weili [Art Festival Leads the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 A Case Study of the Lovely Taiwan Foundation as Culture cultivation in Chishang]。國立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產業及行銷組碩士論文 guoli shifan daxue biao yan yishu yanjiusuo chanye ji hangxiao zu shuoshi lunwen [Master Disertation. Institute of Performing Arts, National Normal University]。

《台灣農產運銷發展史》編輯委員會《History of Taiwan Agricultural Marketing》editing committee

2016 臺灣農產運銷發展史 Taiwan nongchan yunxiao fazhan shi [History of Taiwan Agricultural Marketing]。臺北市: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taibeishi :zhong zheng nongye keji shehui gongyi jijinhui

台東農場 Taitung Farm

台東農場沿革 Taidong nongchang yange [The history of Taitung Farm]。網路資源 [internet information] <http://www.taitungfarm.gov.tw/about/>, 2019年09月20日, [September 20, 2019]。

台灣好基金會

董事長的話 dongshizhang de hua [The wish of chief executive]。網路資源 [internet information] <https://www.lovelytaiwan.org.tw/web/statement.php>, 2019年09月20日, [September 20, 2019]。

何玉雲 He, Yu-Yun

1996 池上平原的土地利用與農業經營 Chishang pingyuan de tudi liyong yu nongye jingying [The Land Use and the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in Chin-Sang Plain]。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shifan daxue dilixue yanjiusuo shuoshi lunwen 。 [Master Disertation. Institute of Geograh, National Normal University]。

汪宜儒 Wang, Yi-Ru

2018 雲門在池上秋收起舞，背後推手梁正賢 yunmen zai chishang qiushou qiwu, beihou tuishou liangzhengxian [The dance of Yunmen in the harvest season of Chishang, Liang made this possible]。中央通訊社 zhong yang tong xun she [Central Newspaper Association]。10月28日。

池上鄉公所 Chishang Township Government

池上米認證制度沿革 chishang mi renzheng zhidu yange [The history of institution of Chishang rice]。網路資源 [internet information] https://atp.cs.gov.tw/rnaif_detail.php, 2019年09月20日, [September 20, 2019]。

柯志明、翁仕杰 Ke, Zhi-Ming and Weng, Shi-Jie

1991 台灣農民的分類與分化 Taiwan nongmin de fenlei yu fenhua [The classific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of Taiwan Peasants]。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研究集刊 zhongyang yanjiuyuan minzusuo yanjiu jik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72: 63-1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of the agriculture committee of the executive office

全國短期耕作地面積 *quan guo duan qi geng zuo di mian ji* [The area of short-term cultivated land in Taiwan]。網路資源 [internet information]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2019年09月20日, [September 20, 2019]。

走走池上 Walk in Chishang

人物故事：多力米故事館/梁正賢 *renwu gushi: duolimi gushiguan/liang zheng xian*。[The story of Liang Zheng-Xian]。網路資源 [internet information] <https://www.zhouzhou.com.tw/chihshang/> 【台東池上】多力米故事館/梁正賢/?fbclid=IwAR3kusLiKZNQs06Du13cbJpZwN7eyrwGiBs6oxfCRboVKAvaActiSoQnbv0g, 2019年09月20日, [September 20, 2019]。

李香誼 Li, Xiang-Yi

2015 池上二部曲：最美好的年代 Chishang erbuqu: zui meihao de niandai [Episode II of Chihshang: The Best Era]。台中：白象文化 taizhong: baixiang wenhua。

溫鐵軍 Wen, Tie-Jun

2013 農民專業合作社發展的困境與出路 *nongmin zhuan ye hezuoshe fazhan de kunjing yu chulu* [The Dilemma and outlet of the peasant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湖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hunan nongye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Hu Nan Nung Yeh Ta Hsueh Hsueh Pao] (4): 4-6。

劉亮佑 Liu, Liang-You

2014 自由的兩難：臺東池上慣行與有機稻作的交織政治（1984-2016）*ziyou de liangnan: Taidong Chishang guanhang yu youji dao zuo de jiaozhi zhengzhi* (1984-2016) [A Dilemma of Freedom: Inter-Politics of Conventional and Organic Rice Agriculture in Chihshang (1984-2016)]。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族群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jiaotong daxue renwen shehuixue zuqun yu we hua yanjiusuo shuoshi lunwen*。[Master Disertation. Institute of Ethnicity and Cultur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劉志偉 Liu, Chi-Wei

2011 國際農糧體制與國民飲食：戰後台灣麵食的政治經濟學 *guoji nongliang tizhi yu guomin yinshi: zhanhou Taiwan mianshi de zhengzhi jingjixue* [International Food Regimes and National Diet: 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s Wheaten Foods]。中國飲食文化 *zhongguo yinshi wenhua* [Journal of Chinese Dietary Culture] 7(1): 1-60。

- 劉佳靈 Liu, Jia-Ling
2004 池上米可以申請專利嗎？ Chishang mi keyi shenqing zhuanli ma? [Can Chihshang Rice have a application for patent?] 突破雜誌 tupo zazhi [Breakthrough magazine] 224: 65。
- 劉育成 Liu, Yu-Cheng
2009 池上米在地品牌個案研究 Chishang mi zaidi pinpai gean yanjiu [Study on the Local Brand of Chihshang Rice]。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guoli donghua daxue gonggong hangzheng yanjiusuo shuoshi lunwen [Master Disertation.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 劉進慶 Liu, Jin -Qing
1992 台灣戰後經濟分析 Taiwan zhanhou jingji fenxi [The Analysis of Taiwan` Economy After World War II]。台北：人間 taipei: renjian。
- 賴榮盛 Lai, Rong-Sheng
2007 WTO與稻米產業競爭力研究：以臺東縣池上鄉池上米為例 WTO yu daomi chanye jingzheng li yanjiu: yi Taidongxian Chishangxiang Chishang mi wei li [Study on WTO and Rice Competitiveness: Research on Chishang Rice of Chishang village, Taitung]。國立台東大學區域發展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guoli ta dong daxue quyue fazhan yu zhengce yajiusuo shuoshi lunwen [[Master Disertation. Institute of Public and Cultural Affair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 黃宣衛 Huang, Shui-way
2018 共築蓬萊新樂園：一群池上人的故事 gongzhu penglai xin leyuan: yiqun Chishangren de gushi [To Build The Penglai New Paradise: A story of some Chishang People]。台北：唐山 taipei: tangshan。
- 黃秋蘭、江瑞拱
2001a 台東良質米生產與輔導 Taidong liangzhimi shengchan yu fudao [The production and instruction of Taitung good quality rice]。台東區農業專訊 taidong qu nongye zhuanxun [The agricultural periodical of Taitung] (35): 10-13。
2001b 加入WTO台東稻米產業因應對策 jiaru WTO Taidong daomi chanye yinying duice [The interaction of Taitung rice industry after joining WTO]。台東區農業專訊 taidong qu nongye zhuanxun [The agricultural periodical of Taitung] (38): 2-6。
- 梁炳琨 Liang, Bang-Kuen
2008 農業食物在地化臺東縣池上鄉米食產業的探討 nongye shiwu zaidihua Taidongxian Chishangxiang mishi chanye de tantao [Localization of Agro-food Exploration of Rice Industry within Chin Shang Township

in Taitung County]。地理學報 dili xuebao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53): 85-117。

鍾怡婷 Chung, Yi-Ting

2017 臺灣米，日本味：關於「好」的品質建構 Taiwan mi, riben wei: guanyu 「hao」 de pinzhi jiangou [Taiwanese Rice, Japanese Taste: The Construction of “Good” Quality]。中國飲食文化 zhongguo yinshi wenhua [Journal of Chinese Dietary Culture] (13) 2: 13-50。

趙靜瑜 Zhao, Jing-Yu

2019 天籟加上海洋之音，齊豫陳建年首度池上稻浪開唱 tianlai jiashang haiyang zhi yin, qiyu chenjiannian shoudu chishang daolang kaichang。中央通訊社 zhong yang tong xun she [Central Newspaper Association]。8月29日。

顏蘭權 Yan, Lan-Quan

2005 無米樂 wumile [Happiness without rice], 紀錄片 [ji lu pian] documentary, 123分鐘 123 fenzhong [123mins], 彩色 caise [color]。

Abrahams, Philip

1988 Notes on the Difficulty of Studying the State.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1) 1: 58-89.

Bourdieu, Pierre

1994 Rethinking the State: Genesis and Structure of the Bureaucratic Field. Sociological Theory 12 (1): 1-18 .

2004 From the King's House to the Reason of State: A Model of the Genesis of the Bureaucratic Field. Constellations (11) 1: 16-36.

Brown, Wendy

2015 Undoing The Demos: Neoliberalism's Stealth Revolution. MIT Press.

Foucault, Michel

1991 Governmentality. In The Foucault Effect. G. Burchell et al., e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7-78. Basingstok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République Française.

2008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8-79. Basingstoke, England; Palgrave Macmillan.

Harvey, David

2001 Spaces of Capital: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 New York: Routledge.

Heynen, Nik, and Paul Robbins

2005 The Neoliberalization of Nature: Governance, Privatization, Enclosure and Valuation. Capitalism Nature Socialism 16 (1): 5-8.

Lemke, Thomas

- 2011 Foucault, *Governmentality, and Critique*. Boulder, Colo. : Paradigm Publishers.
- Mitchell, Timothy
1999 *Society, Economy and the State Effect*. In *State/Culture*, George Steinmetz E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Ohnuki-Tierney
1993 *Rice as Self: Japanese Identities through Time*. Princeton,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rouillot, Michel-Rolph.
2001 *The Anthropology of the State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Current Anthropology* 42 (1): 125-138.
- Wacquant, L.
2010 *Crafting the Neoliberal State: Workfare, Prisonfare, and Social Insecurity*. *Sociological Forum*, Wiley Online Library.
2016 *Bourdieu, Foucault, and the Penal State in the Neoliberal Era*. In *Foucault and neoliberalism*. Zamora, Daniel and Behrent, Michael, ed. Malden, MA: Polity Press.

王乃雯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10617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d99125001@ntu.edu.tw

The Politics of Redistribution under New Governmentality:

The Case of Rice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in Chihshang Township

Naiwen Wang, Shiun-vey Huang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Suffering from the impact of the WTO, the grain merchants of Chihshang Township strove to find a new model for rice purchasing and selling through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However, early Taiwanese trademark laws forbade the use of location name for profit. To overcome this regulation, the Chihshang grain merchants united as one group to use the logo of Chihshang Township to represent their legal status, but due to the poor recognition of the Chihshang Township logo in the market, this plan failed. Later, due to the WTO including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s one important provision, the grain merchants ultimately benefited from Taiwan's entrance and were able to register the term Chihshang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nce public property, the location name gained commodity-like characteristics, and different powers eagerly focused on how to distribute the new rights and profits. At the same time, a new governmentality was born after the registr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lthough the income of Chihshang peasants increased due to the success of the "Chihshang brand," the basic contradiction of profit distribution between grain merchants and peasants was not resolved. The officer who promoted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effectively became the head of the township and actively dealt with the structural problem of distribution within the rice industry. This action re-articulated the peasants' imagination of state effect and helped him acquire the support of most townspeople and become the first person to run unopposed in the 2018 Chihshang township election.

Keyword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governmentality, redistribution, neo-liberalism, transformation of rice industry
